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采购输尿管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BNB-20241526G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2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_Toc174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94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74](#_Toc2257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5](#_Toc1295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9](#_Toc121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采购输尿管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29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1526G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采购输尿管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元）：6,98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400,000.00、标项二1,000,000.00、标项三1,300,000.00、标项四400,000.00、标项五2,280,000.00、标项六400,000.00、标项七700,000.00、标项八500,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输尿管镜系统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适用于临床进行输尿管上段及肾盂肾盏的碎石取石。电子膀胱软镜适用于临床进行膀胱的检查、取样及碎石取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二：

标项名称：钬激光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用于泌尿系软组织的汽化或气化，且可用于泌尿系结石碎石治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三：

标项名称：椎间孔镜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适用于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颈椎间盘突出症、腰椎管狭窄等疾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四：

标项名称：关节镜系统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关节镜手术，手足外科手术，手术过程中用于软组织、骨组织的切割与打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五：

标项名称：ECMO及输血输液加压器等设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2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ECMO、输血输液加压器、自动气压止血仪、负压引流装置、便携式吸引器 、医用加温毯、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医用控温仪、多频振动排痰机 、防褥疮垫、医用电子血压计、自动洗胃机、医用电子耳温仪、血氧饱和度监测仪、电子身高体重仪、手动轮椅车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ECMO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其他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

标项六：

标项名称：体内微电极碎石仪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适用于普外、肝胆外科、消化内科。配合胆道镜、十二指肠镜及胆胰成像直视系统专用工作通道进行碎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

标项七：

标项名称：病床等设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病床、陪客椅与床头柜各220张，以及骨科牵引病床2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

标项八：

标项名称：口腔科设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牙椅、内置洁牙机、牙周喷砂洁牙机、根管马达一体机、光固化机、牙科手机、气泵、负压、污水处理器、高速手机、高压水气枪、超声波清洗机、蒸馏水机、小型打磨机、技工打磨机、藻酸盐搅拌机、牙模消毒机、石膏振荡器、石膏沉淀池、石膏打磨机、无线超声荡洗笔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3、4、5、6、7、8：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八：无。

标项一、标项六、标项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采购人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采购人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采购人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采购人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18650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18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承、张亮、吴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213

质疑联系人：李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36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标项一输尿管镜系统；标项二钬激光；标项三椎间孔镜；标项四关节镜系统；标项五ECMO；标项六体内微电极碎石仪；标项七病床；标项八牙椅。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八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本项目标项一、标项六、标项七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标项一标的：输尿管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4）标项二标的：钬激光，属于工业行业。  （5）标项三标的：椎间孔镜，属于工业行业。  （6）标项四标的：关节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7）标项五-1标的：ECMO，属于工业行业。  （8）标项五-2标的：输血输液加压器，属于工业行业。  （9）标项五-3标的：自动气压止血仪，属于工业行业。  （10）标项五-4标的：负压引流装置，属于工业行业。  （11）标项五-5标的：便携式吸引器，属于工业行业。  （12）标项五-6标的：医用加温毯，属于工业行业。  （13）标项五-7标的：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14）标项五-8标的：医用控温仪，属于工业行业。  （15）标项五-9标的：多频振动排痰机，属于工业行业。  （16）标项五-10标的：防褥疮垫，属于工业行业。  （17）标项五-11标的：医用电子血压计，属于工业行业。  （18）标项五-12标的：自动洗胃机，属于工业行业。  （19）标项五-13标的：医用电子耳温仪，属于工业行业。  （20）标项五-14标的：血氧饱和度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  （21）标项五-15标的：电子身高体重仪，属于工业行业。  （22）标项六标的：体内微电极碎石仪，属于工业行业。  （23）标项七-1标的：病床，属于工业行业。  （24）标项七-2标的：床头柜，属于工业行业。  （25）标项七-3标的：陪客椅，属于工业行业。  （26）标项七-4标的：双柱骨科床，属于工业行业。  （27）标项七-5标的：四柱骨科床，属于工业行业。  （28）标项八-1标的：牙椅，属于工业行业。  （29）标项八-2标的：内置洁牙机，属于工业行业。  （30）标项八-3标的：牙周喷砂洁牙机，属于工业行业。  （31）标项八-4标的：根管马达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  （32）标项八-5标的：光固化机，属于工业行业。  （33）标项八-6标的：牙科手机，属于工业行业。  （34）标项八-7标的：气泵，属于工业行业。  （35）标项八-8标的：负压，属于工业行业。  （36）标项八-9标的：污水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  （37）标项八-10标的：高速手机，属于工业行业。  （38）标项八-11标的：高压水气枪，属于工业行业。  （39）标项八-12标的：超声波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  （40）标项八-13标的：蒸馏水机，属于工业行业。  （41）标项八-14标的：小型打磨机，属于工业行业。  （42）标项八-15标的：技工打磨机，属于工业行业。  （43）标项八-16标的：藻酸盐搅拌机，属于工业行业。  （44）标项八-17标的：牙模消毒机，属于工业行业。  （45）标项八-18标的：石膏振荡器，属于工业行业。  （46）标项八-19标的：石膏沉淀池，属于工业行业。  （47）标项八-20标的：石膏打磨机，属于工业行业。  （48）标项八-21标的：无线超声荡洗笔，属于工业行业。  （49）标项八-22标的：诊室边柜，属于工业行业。  （50）标项八-23标的：移动柜，属于工业行业。  （51）标项八-24标的：预处理间边柜，属于工业行业。  （52）标项八-25标的：预处理间吊柜，属于工业行业。  （53）标项八-26标的：技工室边柜，属于工业行业。  （54）标项八-27标的：技工室吊柜，属于工业行业。  （55）标项八-28标的：技工桌，属于工业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标项二钬激光、标项三椎间孔镜、标项四关节镜系统、标项五ECMO**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标项七要求提供病床1张、床头柜1个、陪客椅1把；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开标日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  **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一部，收件人：张亮，联系方式：0574-88090213/15906518649**。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采用直接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开标日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室详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费率下浮50%，以每标项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费率差额定律累进计取，由代理机构向每标项的中标人分别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支付流程：中标人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请注明发票类型为专票还是普票）和发票邮寄地址（若自取的请注明无需邮寄，自取）发送至36221649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八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有）；

11.1.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1.5投标人声明。

**标项一、标项六、标项七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有）；

11.1.4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1.6投标人声明。

**11.2商务技术文件（适用所用标项）：**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11.2.7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11.2.8投标标的清单；

11.2.9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10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10-1）供货方案；

（11.2.10-2）安装调试方案；

（11.2.10-3）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及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11.2.10-4）质保期方案；

（11.2.10-5）技术培训方案；

（11.2.10-6）服务承诺；

（11.2.10-7）业绩一览表；

（11.2.10-8）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请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1.2.10-9）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11.3报价文件：**

**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八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分项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3.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1.3.6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标项一、标项六、标项七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分项报价表。

11.3.3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采购人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采购人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采购人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采购人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其他招标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采购人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本项目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同时开启。**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审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具备签订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若项目所在区/县/市或其他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及服务要求**

**标项一：输尿管镜系统（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数量：1套）**

| **序号** | **详细技术及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1** | **设备用途** | **/** |
| 1.1 | 适用于临床进行输尿管上段及肾盂肾盏的碎石取石。电子膀胱软镜适用于临床进行膀胱的检查、取样及碎石取石。 |  |
| **2** | **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 | **/** |
| **2.1** | **电子输尿管软镜** | **/** |
| 2.1.1 | 视向角：0°。 |  |
| 2.1.2 | 视场角：≥110°。 |  |
| 2.1.3 | 景深：2-50mm。 |  |
| 2.1.4 | 分辨率：≥16万像素 |  |
| 2.1.5 | 尖端部最小外径：≤5.7Fr。 |  |
| ▲2.1.6 | 尖端部设计：子弹型插入头端，方便进入器械与人体内 |  |
| ▲2.1.7 | 插入管外径：≤8Fr。 |  |
| 2.1.8 | 器械通道：≥3.6Fr。 |  |
| 2.1.9 | 工作长度：≥700mm。 |  |
| ▲2.1.10 | 弯曲角度：上弯≥275°，下弯≥275°,使得软镜容易到达肾上、中、下盏。 |  |
| 2.1.11 | 全防水手柄装置，可用正压测漏。 |  |
| 2.1.12 | 图像质量：高清画质。 |  |
| ▲2.1.13 | 带旋转环，可左右旋转≥180°，实现四向调节。 |  |
| 2.1.14 | 三通适配器，带光纤锁止装置，可连接手术室现有品牌的灌注泵系统。 |  |
| 2.1.15 | 采用人体工程学所设计的下走线方式。 |  |
| 2.1.16 | 一体化视频光纤插头，后置冷光双路照明。 |  |
| 2.1.17 | 一体化视频插头，与电子硬镜主机通用，电子硬/软镜自由切换。 |  |
| 2.1.18 | 可适用于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  |
| **2.2** | **电子膀胱软镜** | **/** |
| 2.2.1 | 视向角：0° |  |
| 2.2.2 | 视场角：≥110° |  |
| 2.2.3 | 景深：2-50mm |  |
| 2.2.4 | 分辨率：≥16万像素 |  |
| 2.2.5 | 尖端部最小外径：≤6.3Fr。 |  |
| ▲2.2.6 | 尖端部设计：子弹型插入头端，方便进入器械与人体内。 |  |
| ▲2.2.7 | 插入管外径：≤13.5Fr。 |  |
| 2.2.8 | 器械通道：≥6.3Fr。 |  |
| 2.2.9 | 工作长度：≥380mm。 |  |
| 2.2.10 | 弯曲角度：上弯≥ 220°，下弯≥ 130°主动弯曲与被动弯曲结合。 |  |
| 2.2.11 | 全防水手柄装置，可用正压测漏。 |  |
| 2.2.12 | 图像质量：高清画质。 |  |
| ▲2.2.13 | 带旋转环，可左右旋转≥180°，实现四向调节。 |  |
| 2.2.14 | 三通适配器，带光纤锁止装置，可连接手术室现有品牌的灌注泵系统 |  |
| 2.2.15 | 采用人体工程学所设计的下走线方式。 |  |
| ▲2.2.16 | 金属插入头端设计，防止激光损坏成像系统。 |  |
| 2.2.17 | 一体化视频光纤插头，后置冷光双路照明。 |  |
| 2.2.18 | 一体化视频插头，与电子硬镜主机通用，电子硬/软镜自由切换。 |  |
| 2.2.19 | 可适用于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  |
| **2.3** |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 |
| 2.3.1 | 图像处理器可直接与电子软镜、一次性使用电子软镜导管和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连接，提供光源和图像处理功能，无需转换器转换。 |  |
| 2.3.2 | 图像质量：高清画质,控制器分辨率：≥1080p。 |  |
| 2.3.3 | 信噪比：≥50dB。 |  |
| 2.3.4 | 具有缩放功能。 |  |
| 2.3.5 | 图像增强功能：BNB黏膜浅表血管图像增强功能。 |  |
| 2.3.6 | 图像处理功能：BCR图像去红功能，降低红色信号对图像的干扰。 |  |
| 2.3.7 | 支持AWC白平衡，画面可以冻结、拍照，视频录像功能。 |  |
| 2.3.8 | 图像可以设置成方形或圆形，方便术者使用。 |  |
| 2.3.9 | 特殊抗干扰处理，有效解决高频产生的干扰纹。 |  |
| 2.3.10 | 整机噪声：在工作条件下≤55dB。 |  |
| 2.3.11 | 冷光源：内置LED冷光源系统照明及控制， 亮度5档可调。 |  |
| 2.3.12 | 输出接口包含：HDMI×1,DVI×1。 |  |
| 2.3.13 | 防电击类型：I类，BF型。 |  |
| **2.4** | **高清显示器** | **/** |
| 2.4.1 | 对角线尺寸：≥24寸。 |  |
| 2.4.2 | 外观：防眩光防护玻璃。 |  |
| 2.4.3 | 分辨率：≥1920×1200。 |  |
| 2.4.4 | 比例：16:9。 |  |
| 2.4.5 | 亮度：≥600cd/m²。 |  |
| **2.5** | **输尿管内窥硬镜** | **/** |
| 2.5.1 | 设计光学工作距：≥10mm。 |  |
| 2.5.2 | 视场角：≥75°。 |  |
| 2.5.3 | 视向角：0°、5°、12°可选。 |  |
| 2.5.4 |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0.8C。 |  |
| 2.5.5 | 有效景深范围（可清晰观察范围）：3～100mm。 |  |
| 2.5.6 | 在A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90。 |  |
| 2.5.7 | 在D65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Ra：≥90。 |  |
| 2.5.8 | 最小器械通道孔径：≥2.0mm。 |  |
| **3** | **配置及相关要求** | **/** |
| 3.1 | 输尿管镜系统1套，包含：电子输尿管软镜1根，电子膀胱软镜1根，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2台，24寸高清监视器2台，内窥镜专用台车2台，输尿管硬镜（Fr9.8）3根，输尿管硬镜（Fr4.5）1根，膀胱硬镜2套，膀胱造瘘器1套，尿道扩张器1套，消毒盒6个，异物钳2把，活检钳2把，膀胱镜报告工作站1台。 |  |
| 3.2 | 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每一部件应有相应的产品代号。并提供所有选配件和零配件的详细清单、分项价格，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3 |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应无条件提供。 |  |
| 3.4 | 供应商对不含在投标总价中的功能列出清单，未在该清单中的所有功能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二）其他要求** | | |
| **1**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 |
| 1.1 |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1.2 |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  |
| 1.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如有），若无法通过，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 |  |
| **2**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 |
| 2.1 | 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及选配件、消耗品的价格；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于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配置的主机及全套附件均为原厂提供。 |  |
| 2.2 | 质保年限：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5年，质保期内整机免费全保修，所有服务由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
| 2.3 | 提供免费保修期后整机保修方案和费用：设备故障后，由用户启动保修，并包含首次故障维修费用，提供具体保修方案和价格（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不计入总价，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  |
| 2.4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和厂家维修点地址，提供消耗品和质保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按实际售价7折或更优折扣提供，不收任何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服务性费用。如在报修48小时后仍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 |  |
| 2.5 | 保修期外维修付款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
| 2.6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并保证零配件8年以上的供应期。 |  |
| 2.7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年2次的全面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质保期后，每年应免费提供该原厂设备巡检≥2次，并提供相应设备巡检报告。 |  |
| 2.8 | 5年内设备软件免费提供升级，用户享有软件的终生使用权。 |  |
| 2.9 | 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工程师维修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  |
| 2.10 | 免费提供工程师的维修培训，要求院方工程师必需掌握：设备软件的安装、设备的原理、结构、设备的拆装、设备的保养（PM）步骤、性能检测；设备有维修密码的必须提供维修密码，需提供培训资料及考核资料。 |  |
| 2.11 |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文件。 |  |
| 2.12 | 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同配置的产品彩页和原厂datasheet。 |  |
| 2.13 | 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 |  |
| **3** | **安装及验收** | **/** |
| 3.1 | 交货及安装地点：宁波大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 3.2 | 特殊设备如需计量、商检、压力容器登记注册、3C认证的设备，在安装时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  |
| 3.3 | 提供安装条件：如水、电等要求，提供设备外观尺寸图纸和安装参数，详细说明 |  |
| 3.4 | 提供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 |  |
| 3.5 | 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根据医院需要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接口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6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浙江省院感质控要求。 |  |
| 3.7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安全性能检测、计量检测等）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  |
| 3.8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9 | 培训验收：需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图片、考核资料。 |  |
| 3.10 | 装机现场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并提供操作规程电子版和纸质版。 |  |

**标项二：钬激光（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数量：1套）**

| **序号** | **详细技术及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1** | **设备用途** | **/** |
| ★1.1 | 用于泌尿系软组织的汽化或气化，且可用于泌尿系结石碎石治疗。  **注：以所投钬激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信息为准。** |  |
| **2** | **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 | **/** |
| 2.1 | 激光波长：2100nm±100nm。 |  |
| 2.2 | 模式：多模。 |  |
| 2.3 | 激光棒：四腔激光棒结构设计，实际装配激光棒数量≥2。 |  |
| 2.4 | 最大可调频率：≥25赫兹。 |  |
| 2.5 | 最小可调频率：≤5赫兹。 |  |
| 2.6 | 频率显示条：可提示当前模式下可调频率的最大范围。 |  |
| 2.7 | 最大单脉冲能量：≥3.5焦耳。 |  |
| ▲2.8 | 最小单脉冲能量：≤0.2焦耳。 |  |
| 2.9 | 能量显示条：可提示当前模式下可调能量的最大范围。 |  |
| 2.10 | 能量统计：可累计手术中能量输出总值。 |  |
| 2.11 | 激光输出功率：≥50W。 |  |
| 2.12 | 最大脉冲宽度：≥550μs 。 |  |
| ▲2.13 | 最小脉冲宽度：≤150μs。 |  |
| 2.14 | 脉宽调节功能：长短两档可调。 |  |
| 2.15 | 脚踏按键数量：≥3键。 |  |
| 2.16 | 脚踏级别：IPX8。 |  |
| 2.17 | 指示光波长：532nm±5nm。 |  |
| 2.18 | 指示光功率：≤5mW。 |  |
| ▲2.19 | 显示屏旋转：彩色触摸屏，可折叠旋转，方便医生操作时观察。 |  |
| 2.20 | 显示屏功能：双屏显示，可独立设置两组不同参数。 |  |
| 2.21 | 急停开关：可在设备出现故障时紧急关闭机器。 |  |
| 2.22 | 冷却装置：内置风冷及水冷组合热交换器。 |  |
| 2.23 | 设备温度显示：可显示设备实时温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
| 2.24 | 设备电压显示：可显示设备实时电压。 |  |
| 2.25 | 节约模式：部分激光棒故障时，仍能发射激光，保障手术安全。 |  |
| 2.26 | 能量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控并调节激光能量，确保其输出稳定。 |  |
| 2.27 | 配备外部门互锁插头：可确保机器外部门打开时激光不能发射。 |  |
| 2.28 | 装配有急停开关：可在设备出现故障时紧急关闭机器。 |  |
| 2.29 | 移动性：可随意移动。 |  |
| 2.30 | 保护镜系统：可不拆卸机器更换透镜保护镜，用以保护激光光路。 |  |
| **3** | **配置及相关要求** | **/** |
| 3.1 | 钬激光1套。 |  |
| 3.2 | 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每一部件应有相应的产品代号。并提供所有选配件和零配件的详细清单、分项价格，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3 |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应无条件提供。 |  |
| 3.4 | 供应商对不含在投标总价中的功能列出清单，未在该清单中的所有功能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二）其他要求** | | |
| **1**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 |
| 1.1 |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1.2 |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  |
| 1.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如有），若无法通过，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 |  |
| **2**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 |
| 2.1 | 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及选配件、消耗品的价格；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于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配置的主机及全套附件均为原厂提供。 |  |
| 2.2 | 质保年限：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2年，质保期内整机免费全保修，所有服务由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
| 2.3 | 提供免费保修期后整机保修方案和费用：设备故障后，由用户启动保修，并包含首次故障维修费用，提供具体保修方案和价格（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不计入总价，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  |
| 2.4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和厂家维修点地址，提供消耗品和质保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按实际售价7折或更优折扣提供，不收任何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服务性费用。如在报修48小时后仍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 |  |
| 2.5 | 保修期外维修付款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
| 2.6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并保证零配件8年以上的供应期。 |  |
| 2.7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年2次的全面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质保期后，每年应免费提供该原厂设备巡检≥2次，并提供相应设备巡检报告。 |  |
| 2.8 | 5年内设备软件免费提供升级，用户享有软件的终生使用权。 |  |
| 2.9 | 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工程师维修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  |
| 2.10 | 免费提供工程师的维修培训，要求院方工程师必需掌握：设备软件的安装、设备的原理、结构、设备的拆装、设备的保养（PM）步骤、性能检测；设备有维修密码的必须提供维修密码，需提供培训资料及考核资料。 |  |
| 2.11 |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文件。 |  |
| 2.12 | 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同配置的产品彩页和原厂datasheet。 |  |
| 2.13 | 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 |  |
| **3** | **安装及验收** | **/** |
| 3.1 | 交货及安装地点：宁波大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 3.2 | 特殊设备如需计量、商检、压力容器登记注册、3C认证的设备，在安装时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  |
| 3.3 | 提供安装条件：如水、电等要求，提供设备外观尺寸图纸和安装参数，详细说明 |  |
| 3.4 | 提供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 |  |
| 3.5 | 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根据医院需要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接口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6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浙江省院感质控要求。 |  |
| 3.7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安全性能检测、计量检测等）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  |
| 3.8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9 | 培训验收：需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图片、考核资料。 |  |
| 3.10 | 装机现场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并提供操作规程电子版和纸质版。 |  |

**标项三：椎间孔镜（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数量：1套）**

| **序号** | **详细技术及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1** | **设备用途** | **/** |
| ▲1.1 | 主要适用于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颈椎间盘突出症、腰椎管狭窄等疾病，具有减压、复位、内固定、止痛等功效和作用。为确保产品的稳定、兼容和耐久性，提高手术安全性和操作方便性，以及售后服务的一致性，本标段的2.1侧路椎间孔镜、2.2椎间孔镜手术器械、2.3后路大通道椎间孔镜、2.4大通道配套手术器械须为同一品牌。 |  |
| **2** | **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 | **/** |
| **2.1** | **侧路椎间孔镜（数量：1支）** | **/** |
| 2.1.1 | 视向角30°。 |  |
| 2.1.2 | 视场角≥75°。 |  |
| 2.1.3 | 工作通道直径3.5mm～3.9mm。 |  |
| 2.1.4 | 外径6.0mm～6.5mm。 |  |
| ▲2.1.5 | 工作长度130mm～170mm。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偏离。** |  |
| ▲2.1.6 | 角分辨率(ra(d))≥2.2C/（°）。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偏离。** |  |
| ▲2.1.7 | 平均角分辨率≥94%。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偏离。** |  |
| 2.1.8 | 有效景深范围≥30mm。 |  |
| 2.1.9 | 显色指数Ra（D65光源）≥90。 |  |
| 2.1.10 | 显色指数Ra（A光源）≥75。 |  |
| ▲2.1.11 | 照明镜体光效ILer≥0.95。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偏离。** |  |
| ▲2.1.12 | 综合镜体光效SLer≥0.65。 |  |
| ▲2.1.13 | 综合边缘光效SLe-z≥0.20。 |  |
| 2.1.14 | 有限光度率Dm≤2400cd(m².lm)。 |  |
| ▲2.1.15 | 单位相对畸变Vu-z≤2%。 |  |
| 2.1.16 | 照明变化率≤18%。 |  |
| ▲2.1.17 | 椎间孔镜为4K高清内窥镜。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或者食药监局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
| **2.2** | **椎间孔镜手术器械（数量：1套）** | **/** |
| 2.2.1 | 18G穿刺针1支。 |  |
| 2.2.2 | 定位丝1支，直径≤0.8mm。 |  |
| 2.2.3 | 圆锥型导杆1支，内径≥1.5 mm，外径≥4.0mm，长度≤240mm。 |  |
| 2.2.4 | 圆锥型导杆1支，内径≥4.2 mm，外径≥6.3mm，长度≤220mm。 |  |
| 2.2.5 | 圆锥型导杆1支，内径≥6.5 mm，外径≥7.8mm，长度≤200mm。 |  |
| 2.2.6 | 双通道扩张导杆1支，含2个1.5mm通道，外径≤6.3mm，长度≥220mm。 |  |
| 2.2.7 | 斜面齿状带把手工作套管1支，前端为斜面半齿状，内径≥8.0 mm，外径≥9.3mm，长度≥160mm。 |  |
| 2.2.8 | 扩孔器1支，长度≥200mm，内径≥6.5mm，外径≥7.5mm。 |  |
| 2.2.9 | 标准开口型带把手工作套管1支，后端为可拆卸式手柄，前端为斜面；内径≥6.0mm，外径≤7.8mm，长度≥170mm。 |  |
| 2.2.10 | 金属锤1支。 |  |
| 2.2.11 | 骨凿1支，外径≥2.5mm，长度≤320mm。 |  |
| 2.2.12 | 内窥镜下使用的神经剥离器1支，前端弧形，直径≥3.5mm，长度≥320mm。 |  |
| 2.2.13 | 弹性神经钩1支，直径≤2.5mm，L型工作端长度≥3.3mm，长度≤320mm。 |  |
| 2.2.14 | 内窥镜下使用的勺型活检钳1把，直径≥2.5mm, 钳口长度≥4.0mm，长度≤320mm。 |  |
| 2.2.15 | 内镜下使用的带角度勺型活检钳1把，直径≥2.5mm，上翘角度≥45°，长度≤320mm。 |  |
| 2.2.16 | 内窥镜下使用的勺型活检钳1把，直径≥2.5mm，钳口长度≥4.25mm，长度≤320mm。 |  |
| 2.2.17 | 内窥镜下使用的打孔钳1把, 直径≥2.5mm, 钳口长度≥5.0mm，长度≤320mm。 |  |
| 2.2.18 | 内窥镜下使用的上开口带角度半柔性抓钳1把，直径≥3.4mm，钳口长度≥4.25mm，，长度≤320mm。 |  |
| 2.2.19 | 内窥镜下使用的咬骨鞘管1把，直径≥3.5mm，长度≤320mm，钳口为40°，工作宽度＜2.5mm。 |  |
| 2.2.20 | 可拆卸式窥镜咬骨鞘1把，手柄内孔道≥5.5mm。 |  |
| 2.2.21 |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器械盒1个。 |  |
| 2.2.22 | 独立放置内窥镜的灭菌盒1个。 |  |
| **2.3** | **后路大通道椎间孔镜（数量：1支）** | **/** |
| 2.3.1 | 视向角15°。 |  |
| 2.3.2 | 视场角≥70°。 |  |
| ▲2.3.3 | 工作通道直径5.5mm～6.9mm。 |  |
| 2.3.4 | 外径≤10mm。 |  |
| 2.3.5 | 工作长度≤125mm。 |  |
| **2.4** | **大通道配套手术器械（数量：1套）** | **/** |
| 2.4.1 | 18G穿刺针1支。 |  |
| 2.4.2 | 定位丝1支，直径≤0.8mm。 |  |
| 2.4.3 | 工作套管1支，前端斜面，不锈钢外螺纹，内径≤10.2 mm，外径≥13.7mm，长度＜95mm。 |  |
| 2.4.4 | 工作套管手柄1个，内径＞12 mm，外径＜25mm，长度＜10mm。 |  |
| 2.4.5 | 工作套管接头1个，内径≥10.0 mm，外径＜25mm，长度＜40mm。 |  |
| 2.4.6 | 工作套管接头1个，内径≥10.0 mm，外径≤25mm，长度≤40mm。 |  |
| 2.4.7 | 金属锤1支。 |  |
| 2.4.8 | 圆锥形导杆1支，内径≤1.0 mm，外径≥2.5mm，长度≥230mm。 |  |
| 2.4.9 | 圆锥形导管1支，内径≥2.5 mm，外径≤4.0mm，长度≥190mm。 |  |
| 2.4.10 | 圆锥形导管1支，内径≥3.5 mm，外径≤7.0mm，长度≥160mm。 |  |
| 2.4.11 | 圆锥形导管1支，内径≥5.5mm，外径≤16.0mm，长度≥160mm。 |  |
| 2.4.12 | 长开口带把手工作套管1支，后端带把手，内径≥4.0 mm，外径≤6.0mm，长度≥220mm。 |  |
| 2.4.13 | 窥镜咬骨鞘管手柄1个，能与咬骨鞘管快速装配和拆卸，外径＞5.0mm。 |  |
| 2.4.14 | 40度窥镜咬骨鞘管1支，长度≤240mm，直径≥5.5mm，钳口为40°，工作宽度≤1.5mm。 |  |
| 2.4.15 | 40度窥镜咬骨鞘管1支，长度≤200mm，直径≥4.0mm，钳口为40°，工作宽度≤3.0mm。 |  |
| 2.4.16 | 打孔钳1把，直径≤2.5mm, 钳口长度≥4.0mm，长度≥250mm |  |
| 2.4.17 | 弹性神经拉钩1支，直径≤2.5mm，L型工作端长度≥3.3mm，长度≥270mm。 |  |
| 2.4.18 | 勺型活检钳1把，直径≤3.5mm，钳口长度≥4.0mm，长度≤280mm。 |  |
| 2.4.19 | 勺型活检钳1把，直径≤2.5mm，钳口长度≥4.0mm，长度≤280mm。 |  |
| 2.4.20 | 勺型活检钳1把，钳口上翘角度≥45°，直径≤2.0mm，长度≤280mm。 |  |
| 2.4.21 | 内窥镜下使用的上开口带角度半柔性抓钳1把，直径≥3.4mm，钳口长度≥4.25mm，长度≤320mm。 |  |
| 2.4.22 | 骨凿1支，长度＞270mm，直径≤3.7mm。 |  |
| 2.4.23 | 剥离器1支，前端弧形，长度＞250mm，直径＜5mm。 |  |
| 2.4.24 | 稳定杆1支，外径≤6.0mm，内径≥4.5mm，长度≤200mm。 |  |
| 2.4.25 |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盒1个。 |  |
| 2.4.26 | 独立放置内窥镜的灭菌盒1个。 |  |
| **2.5** | **高频手术设备（数量：1套）** | **/** |
| 2.5.1 | 工作频率≥1.7Mhz。 |  |
| 2.5.2 | 切割、凝血两种工作模式。 |  |
| 2.5.3 | 切割模式最大输出功率≥100W，凝血模式最大输出功率≥70W。 |  |
| 2.5.4 | 切割模式挡位调节范围1～100挡；凝血模式最大输出功率1～100挡。 |  |
| 2.5.5 | 防除颤BF型应用部分。 |  |
| 2.5.6 | 具备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2.5.7 | 脚踏控制器:IPX8防水等级，防滑，防侧摔；双踏板结构，分别控制切割凝血能量输出；承载重量≥130KG |  |
| **2.6** | **4K摄像系统（数量：一套）** | **/** |
| 2.6.1 | 全高清CMOS摄像系统 (Full Native HD)，采用最新CMOS芯片技术，全数字化信号传输（包含摄像头输出信号），16:9数字化图像采集和高清图像显示。 |  |
| 2.6.2 | 1080 x 1920 逐行扫描全高清数字化真实像素，实时影像传输速度不低于6GHz。视频输出格式：1920×1080像素，逐行扫描：每秒60帧，全高清摄像头，画面稳定，无闪烁干扰，长期观测无疲劳感。 |  |
| 2.6.3 | 摄像主机与光源之间含MIS总线接口，可通过摄像头远程控制光源开关并调节光源亮度，可远程遥控白平衡、亮度、锐度、颜色饱和度等各种手术所需参数，可远程遥控各类手术模式。 |  |
| 2.6.4 | 具备血管显影功能、去手术烟雾功能、去纤维网格化功能、降噪点功能。 |  |
| 2.6.5 | 摄像主机具备自动排查并修正显示噪点、白点、坏点功能。 |  |
| 2.6.6 | 具备至少2个USB接口。 |  |
| 2.6.7 | 摄像头2倍光学变焦（14-28），拥有调焦与变焦双重功能（摄像头配：调焦环一变焦环），适用于任何参数的硬镜与软镜 |  |
| 2.6.8 | 不少于9种可选手术模式。如神经内镜（脊柱内镜）、关节镜、腹腔镜、经皮肾镜、耳鼻喉镜，耳鼻喉软镜等。适用于1-10mm的硬镜及纤维软镜。同时可自定义并存储不少于三种个性化手术模式。 |  |
| 2.6.9 | 量化电频≥10bit，最低光敏度0.9lux，信噪比≥52db，电子快门速度：1/50-1/10000秒。 |  |
| 2.6.10 | 一键调节白平衡，并带有白平衡自动记忆功能。白平衡范围：3200-6900K。 |  |
| 2.6.11 | 自动补光功能，当内窥镜位置变化时自动调节光亮度，以保证图像整体效果不变。 |  |
| 2.6.12 | 两个DVI高清输出接口，两个HD-SDI输出接口，一个网线接口，两个USB接口，一个MIS-BUS总线接口，两个远程遥控输入和输出接口，同时含有Video，S-Video等标清输出接口。 |  |
| 2.6.13 | 全中文菜单界面。 |  |
| 2.6.14 | LED光源，色温不低于6500K，使用寿命≥20000小时。 |  |
| 2.6.15 | 通量不低于1400lm，配备接驳内窥镜的导光束。 |  |
| 2.6.16 | MIS总线接口，可通过摄像头远程遥控开关光源和调节光源亮度。 |  |
| 2.6.17 | LCD大屏显示光源强度的百分比，光源的明暗度调节范围为5 ～100%。 |  |
| 2.6.18 | 含自动休眠模式，降低光源损耗。 |  |
| **2.7** |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数量：1套）** | **/** |
| 2.7.1 | 主机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5%。 |  |
| 2.7.2 | 主机可通过液晶显示屏和面膜开关来操作系统的所有功能，两种方式功能等同。 |  |
| 2.7.3 | 主机具有的开机自检功能，手术前能对电机、机头、脚踏控制开关进行自检，并有故障自诊断结果报告和保护技术。 |  |
| 2.7.4 | 主机采用BF型安全设计。 |  |
| 2.7.5 | 主机双电机输出，配合脚踏开关作无级变速控制。 |  |
| 2.7.6 | 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 |  |
| 2.7.7 | 主机具有手机连接自动识别，可自动识别多种手机。 |  |
| 2.7.8 | 主机具有异常状况的报警功能。 |  |
| 2.7.9 | 脚踏三踏头、一踏板设计，可自行设置参数、切换；IPX8防水等级。 |  |
| 2.7.10 | 手机具有ISO-E类标准接口。 |  |
| 2.7.11 | 手机最大外径≥22mm。 |  |
| 2.7.12 | 手机直流无刷电机，高速电机马达，输出动力强劲稳定，最高转速≥ 50000rpm，峰值输出功率≥100W。 |  |
| 2.7.13 | 手机可在134℃的高温蒸汽下灭菌。 |  |
| 2.7.14 | 手机具有先进的电机全密封技术，无电机风冷技术，工作最高温度＜40℃。 |  |
| 2.7.15 | 机头输出的径向圆跳动不大于0.2mm。 |  |
| 2.7.16 | 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 |  |
| 2.7.17 | 机头急停时间＜0.2s。 |  |
| ▲2.7.18 | 注册证具有铣刀产品，可收费。 |  |
| **3** | **配置及相关要求** | **/** |
| 3.1 | 椎间孔镜1套。 |  |
| 3.2 | 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每一部件应有相应的产品代号。并提供所有选配件和零配件的详细清单、分项价格，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3 |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应无条件提供。 |  |
| 3.4 | 供应商对不含在投标总价中的功能列出清单，未在该清单中的所有功能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二）其他要求** | | |
| **1**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 |
| 1.1 |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1.2 |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  |
| 1.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如有），若无法通过，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 |  |
| **2**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 |
| 2.1 | 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及选配件、消耗品的价格；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于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配置的主机及全套附件均为原厂提供。 |  |
| 2.2 | 质保年限：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5年，质保期内整机免费全保修，所有服务由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
| 2.3 | 提供免费保修期后整机保修方案和费用：设备故障后，由用户启动保修，并包含首次故障维修费用，提供具体保修方案和价格（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不计入总价，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  |
| 2.4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和厂家维修点地址，提供消耗品和质保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按实际售价7折或更优折扣提供，不收任何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服务性费用。如在报修48小时后仍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 |  |
| 2.5 | 保修期外维修付款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
| 2.6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并保证零配件8年以上的供应期。 |  |
| 2.7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年2次的全面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质保期后，每年应免费提供该原厂设备巡检≥2次，并提供相应设备巡检报告。 |  |
| 2.8 | 5年内设备软件免费提供升级，用户享有软件的终生使用权。 |  |
| 2.9 | 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工程师维修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  |
| 2.10 | 免费提供工程师的维修培训，要求院方工程师必需掌握：设备软件的安装、设备的原理、结构、设备的拆装、设备的保养（PM）步骤、性能检测；设备有维修密码的必须提供维修密码，需提供培训资料及考核资料。 |  |
| 2.11 |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文件。 |  |
| 2.12 | 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同配置的产品彩页和原厂datasheet。 |  |
| 2.13 | 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 |  |
| **3** | **安装及验收** | **/** |
| 3.1 | 交货及安装地点：宁波大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 3.2 | 特殊设备如需计量、商检、压力容器登记注册、3C认证的设备，在安装时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  |
| 3.3 | 提供安装条件：如水、电等要求，提供设备外观尺寸图纸和安装参数，详细说明 |  |
| 3.4 | 提供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 |  |
| 3.5 | 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根据医院需要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接口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6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浙江省院感质控要求。 |  |
| 3.7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安全性能检测、计量检测等）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  |
| 3.8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9 | 培训验收：需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图片、考核资料。 |  |
| 3.10 | 装机现场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并提供操作规程电子版和纸质版。 |  |

**标项四：关节镜系统（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数量：1套）**

| **序号** | **详细技术及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1** | **设备用途** | **/** |
| 1.1 | 动力系统在关节镜手术，手足外科手术，手术过程中用于软组织、骨组织的切割与打磨。 |  |
| **2** | **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 | **/** |
| **2.1** | **刨削动力系统主机** | **/** |
| ▲2.1.1 | 一机多用，双液晶屏彩色显示，可连接刨削手柄、骨锯摆锯手柄，可满足多种手术，可同时两路使用。 |  |
| 2.1.2 | 可兼容≥10种手柄，包括大骨动力和高速磨钻、摆锯、矢状锯、往复锯等，适用于各类骨科手术，最高支持100000rpm。 |  |
| 2.1.3 | 2个彩色触摸显示屏≥3英寸，可显示所连接的手柄类型、转速、模式、方向等。 |  |
| 2.1.4 | 彩色触摸显示屏可设定：提示音、屏幕亮度、参数记忆、窗口大小、往复转比例、手柄按键开关、脚踏开关、语言等功能。 |  |
| ▲2.1.5 | 双手柄模式下，支持2个手柄同时独立工作，并保证100%动力(速度及扭矩)。 |  |
| 2.1.6 | 带有吸引接口，并配有多段式吸引流量的控制开关。 |  |
| 2.1.7 | 往复转频率具有≥9级的调节，可任意设定。 |  |
| 2.1.8 | 具有窗锁功能，可在面板设定刀头的窗开和窗锁，可任意调整刀头窗开大小。 |  |
| 2.1.9 | 具有用户自我编程功能，用户可根据自己手术习惯设定转速等参数。 |  |
| 2.1.10 | 刀头具有自动识别功能，不同刀头自动匹配转速和模式，内芯和外鞘接近完全同心，减少摩擦产生的金属屑，哑光外鞘，减少反光，使镜下视野更好。 |  |
| 2.1.11 | 刀头直径≥7种，有直型、预弯型、加长型和可折弯型，直径包含2.0 mm、2.9 mm、3.5 mm、3.7 mm、4.2 mm、4.8 mm、5.5 mm等，刀头种类≥130种。 |  |
| **2.2** | **刨削手柄** | **/** |
| 2.2.1 | 可在手柄上直接调节速度、运转模式及开关。带有吸引接口，并配有吸引流量的控制开关。 |  |
| 2.2.2 | 可高温高压消毒，连线和手柄一体化。 |  |
| 2.2.3 | 快速接口，可单手完成安装拆卸刨削刀头。 |  |
| ▲2.2.4 | 速度500-12000转/分，扭力≥35Nm.提供不同刨削刀头的参数智能设定。 |  |
| **2.3** | **关节镜镜子** | **/** |
| 2.3.1 | 4mm 30度高清关节镜，照度≥1500Lx，有效景深：4-50mm，蓝宝石镜片。 |  |
| 2.3.2 | 一键式按钮快速卡槽式接口，可单手操作, 拆装方便。 |  |
| ▲2.3.3 | 镜管直径为≥4.0mm, 工作长度≥150mm。 |  |
| 2.3.4 | 镜面可见广度：≤105°, 避免大视野扭曲图像。 |  |
| 2.3.5 | 可高温高压消毒。 |  |
| 2.3.6 | 双通道进出水口设计。 |  |
| **2.4** | **关节镜手术器械** | **/** |
| 2.4.1 | 不锈钢材质，外表无卯榫结构。 |  |
| 2.4.2 | 表面哑光处理，镜下不易反光。 |  |
| 2.4.3 | 过线钩手柄，工作长度≥135mm。 |  |
| 2.4.4 | 过线钩（直型），工作长度≥140mm。 |  |
| 2.4.5 | 过线钩（左弯60度），工作长度≥140mm。 |  |
| 2.4.6 | 过线钩（右弯60度），工作长度≥140mm。 |  |
| 2.4.7 | 推结器×1。 |  |
| 2.4.8 | 抓线钳×1。 |  |
| 2.4.9 | 滑动缝线剪切器×1。 |  |
| 2.4.10 | 成角导向器×1。 |  |
| 2.4.11 | 点对肘瞄准器×1。 |  |
| 2.4.12 | 钻头导向手柄×1。 |  |
| **2.5** | **肩关节牵引架** | **/** |
| 2.5.1 | 三点式牵引架，可通过牵引手臂完成肩关节手术。主要用于肌肉么断裂，肘腕牵引，手臂骨折手术等。 |  |
| 2.5.2 | 肩关节牵引架高度调节范围：100cm-160cm；长度调节范围：105cm-15cm；带移动脚轮放置台车，角度调节范围：45°～135°,可360°旋转。 |  |
| 2.5.3 | 肩关节牵引架可通过机械式齿轮摇把操作整体升降，根据手术需要位置锁定。横臂可以360°万向调节。 |  |
| 2.5.4 | 袖套可清洗，可低温等离子或环氧乙烷消毒，可重复使用。 |  |
| 2.5.5 | 配有不锈钢砝码：0.5kg、1kg、2kg、3kg、5Kg一套。 |  |
| **3** | **配置及相关要求** | **/** |
| 3.1 | 关节镜系统1套，包含刨削动力系统主机1套，刨削手柄2个、关节镜镜子（含镜鞘闭孔器）2根、过线钩手柄1个、过线钩（直型）1个、过线钩（左弯60度）1个、过线钩（右弯60度）1个、推结器1个、抓线钳1把、滑动缝线剪切器1把、成角导向器1把、点对肘瞄准器1把、钻头导向手柄1把、肩关节牵引架1套。 |  |
| 3.2 | 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每一部件应有相应的产品代号。并提供所有选配件和零配件的详细清单、分项价格，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3 |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应无条件提供。 |  |
| 3.4 | 供应商对不含在投标总价中的功能列出清单，未在该清单中的所有功能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二）其他要求** | | |
| **1**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 |
| 1.1 |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1.2 |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  |
| 1.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如有），若无法通过，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 |  |
| **2**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 |
| 2.1 | 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及选配件、消耗品的价格；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于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配置的主机及全套附件均为原厂提供。 |  |
| 2.2 | 质保年限：设备验收合格后主机免费保修≥5年，附属配件保修≥2年，质保期内整机免费全保修，所有服务由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
| 2.3 | 提供免费保修期后整机保修方案和费用：设备故障后，由用户启动保修，并包含首次故障维修费用，提供具体保修方案和价格（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不计入总价，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  |
| 2.4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和厂家维修点地址，提供消耗品和质保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按实际售价7折或更优折扣提供，不收任何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服务性费用。如在报修48小时后仍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 |  |
| 2.5 | 保修期外维修付款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
| 2.6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并保证零配件8年以上的供应期。 |  |
| 2.7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年2次的全面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质保期后，每年应免费提供该原厂设备巡检≥2次，并提供相应设备巡检报告。 |  |
| 2.8 | 5年内设备软件免费提供升级，用户享有软件的终生使用权。 |  |
| 2.9 | 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工程师维修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  |
| 2.10 | 免费提供工程师的维修培训，要求院方工程师必需掌握：设备软件的安装、设备的原理、结构、设备的拆装、设备的保养（PM）步骤、性能检测；设备有维修密码的必须提供维修密码，需提供培训资料及考核资料。 |  |
| 2.11 |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文件。 |  |
| 2.12 | 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同配置的产品彩页和原厂datasheet。 |  |
| 2.13 | 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 |  |
| **3** | **安装及验收** | **/** |
| 3.1 | 交货及安装地点：宁波大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 3.2 | 特殊设备如需计量、商检、压力容器登记注册、3C认证的设备，在安装时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  |
| 3.3 | 提供安装条件：如水、电等要求，提供设备外观尺寸图纸和安装参数，详细说明 |  |
| 3.4 | 提供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 |  |
| 3.5 | 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根据医院需要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接口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6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浙江省院感质控要求。 |  |
| 3.7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安全性能检测、计量检测等）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  |
| 3.8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9 | 培训验收：需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图片、考核资料。 |  |
| 3.10 | 装机现场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并提供操作规程电子版和纸质版。 |  |

**标项五：ECMO及输血输液加压器等设备（ECMO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其他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数量：1批）**

| **序号** | **详细技术及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1** | **基本性能要求** | **/** |
| 1.1 | 包含ECMO、输血输液加压器、自动气压止血仪、负压引流装置、便携式吸引器 、医用加温毯、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医用控温仪、多频振动排痰机 、防褥疮垫、医用电子血压计、自动洗胃机、医用电子耳温仪、血氧饱和度监测仪、电子身高体重仪、手动轮椅车等。 |  |
| 1.1.1 | ECMO：投标机型为各公司获得NMPA的ECMO机，适用于临床的呼吸衰竭或循环衰竭的生命抢救与支持，请投标商注明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适用范围。 |  |
| 1.1.2 | 输血输液加压器设备用途：用于输血输液时的加压，以帮助血液及药液尽快进入人体及各种有创动脉压监测。 |  |
| 1.1.3 | 自动气压止血仪设备用途：供四肢手术过程中压迫止血用。 |  |
| 1.1.4 | 负压引流装置设备用途：与插入体内的引流导管相连接,用于手术室医疗废液、洗胃机洗胃时医疗废液、吸痰机痰液、妇科冲洗液以及各种引流手术引流液体的收集。 |  |
| 1.1.5 | 便携式吸引器设备用途：供医疗机构用于吸出患者上呼吸道中的分泌物及手术中用于吸引患者各种渗出液。不适用于流产吸引。 |  |
| 1.1.6 | 医用加温毯设备用途：用于手术室患者在手术期间的体表温度保持，维持生命体征。 |  |
| 1.1.7 |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设备用途：通过多腔体充气气囊有次序、有节律地进行充气膨胀挤压、放气，形成对肢体的循环压力，从而达到预防深静脉血栓、消除肢体水肿的目的。 |  |
| 1.1.8 | 医用控温仪设备用途：用于医疗机构高热患者物理降温和低温患者物理升温以及需要保持体温的患者。 |  |
| 1.1.9 | 多频振动排痰机设备用途：用于下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促进分泌物的排出。 |  |
| 1.1.10 | 防褥疮垫设备用途：适于脊柱骨折（不需要波动）患者及ICU病房使用。 |  |
| 1.1.11 | 医用电子血压计设备用途：用于人体血压、脉搏测量，有效指示测量者的身体血压状况。 |  |
| 1.1.12 | 自动洗胃机设备用途：适合医疗单位抢救服毒、食物中毒患者手术前洗胃。 |  |
| 1.1.13 | 医用电子耳温仪设备用途：用于测量人体温度，了解患者身体温度状况。 |  |
| 1.1.14 |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设备用途：实时监护测量患者的血氧饱和度。 |  |
| 1.1.15 | 电子身高体重仪设备用途：用于患者测量身高体重秤等身体指标。 |  |
| 1.1.16 | 手动轮椅车设备用途：供行动不便的残疾人、病人及年老体弱者做代步工具。 |  |
| **2** | **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 | **/** |
| **2.1** | **ECMO（数量：1台）** | **/** |
| **2.1.1** | **离心泵系统** | **/** |
| 2.1.1.1 | 离心泵基座和显示屏一体化，全中文触摸显示屏，便于临床操作和患者转运。 |  |
| ▲2.1.1.2 | 离心泵转速范围≤5500转/分钟。 |  |
| ▲2.1.1.3 | 离心泵流量范围≥8.8升/分钟。 |  |
| 2.1.1.4 | 主机重量：≤7kg，适用于院内转运与急救。 |  |
| ▲2.1.1.5 | 离心泵头内无轴杆设计，减少血液破坏。 |  |
| 2.1.1.6 | 具备紧急模式按钮，在显示屏损坏无法显示时，可启动紧急模式，在机身显示转速，确保安全灌注。 |  |
| 2.1.1.6 | 具有流量监测和气泡监测功能。 |  |
| 2.1.1.7 | 具备图文操作向导功能，逐步指导用户完成系统设置、连接、预充和检查。 |  |
| ▲2.1.1.8 | 离心泵具备应急手摇驱动装置，具备转速显示功能。 |  |
| 2.1.1.9 | 内置锂电池，断电情况下，运转时间≥90分钟。 |  |
| 2.1.1.10 | 具备报警输出接口，RS232接口以及USB接口。 |  |
| ▲2.1.1.11 | 设备使用期限≥7年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铭牌或中文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1.2** | **ECMO配套耗材要求** | **/** |
| ▲2.1.2.1 | 提供与设备同一品牌的耗材包括（体外循环套包，插管），能够提供完整的肝素涂层套包（含氧合器、离心泵头和管路的预先连接好的整体套包），经过国家药监局（NMPA）批准单个套包可连续使用时间≥10天。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1.2.2 | 氧合器采用聚甲基戊烯材料，并具有含肝素生物涂层。 |  |
| 2.1.2.3 | 氧合器血流量范围：0.5-7升/分钟。 |  |
| 2.1.2.4 | 建议的气体最大流量≥12L/min。 |  |
| 2.1.2.5 | 氧合器膜面积：≥1.8平方米。 |  |
| 2.1.2.6 | 氧合器预充容量：≤250ml。 |  |
| 2.1.2.7 | 整个套包预充容量≤595ml。 |  |
| 2.1.2.8 | 离心泵头内无轴杆设计、无金属，预充容量：≤35ml。 |  |
| 2.1.2.9 | 离心泵头表面积：≤190平方厘米。 |  |
| 2.1.2.10 | 预连接管路：含肝素的生物涂层，直径3/8英寸。 |  |
| 2.1.2.11 | 能够提供同品牌儿童长效氧合器，国家药监局（NMPA）批准可连续使用时间≥10天（**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于儿科重症患者使用。 |  |
| **2.1.3** | **空氧混合器** | **/** |
| 2.1.3.1 | 能精确调节进入氧合器的空气和氧气的百分比，进行氧气的匹配供给。 |  |
| 2.1.3.2 | FiO2：21%-100%。 |  |
| 2.1.3.3 | 带氧气和空气管道。 |  |
| **2.1.4** | **ECMO水箱** | **/** |
| 2.1.4.1 | 水箱容积：≤1.5升。 |  |
| 2.1.4.2 | 水箱温度范围：35℃～39℃。 |  |
| **2.1.5** | **ECMO架车** | **/** |
| 2.1.5.1 | 不锈钢车体，可转运移动。 |  |
| 2.1.5.2 | 能安全放置离心泵、ECMO水箱、氧气瓶等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 |  |
| **2.2** | **输血输液加压器（数量：6个）** | **/** |
| 2.2.1 | 产品由高分子等材料制成。主要由气囊、压力表、三通、气阀、橡胶球、导管等组成。 |  |
| 2.2.2 | 产品材质：TPU 复合膜。 |  |
| 2.2.3 | 袋体容积≥500ml。 |  |
| 2.2.4 | 压力表可显示气袋承压状态，以便控制输入速度。 |  |
| 2.2.5 | 产品工作最大压力≤40Kpa(300mmHg)。 |  |
| 2.2.6 | 产品使用期限≥5年。 |  |
| **2.3** | **自动气压止血仪（数量：2个）** | **/** |
| 2.3.1 | 输出方式：双路输出，适用于上肢或下肢双肢使用。 |  |
| 2.3.2 | 操作方式：精确数字显示，按键操作，微电脑控制。 |  |
| 2.3.3 | 工作压力：设定范围：3～100kPa，步距1 kPa。 |  |
| 2.3.4 | 工作时间：设定范围：1～600min，步距1分钟。 |  |
| 2.3.5 | 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 |  |
| 2.3.6 | 阶梯放气：设定工作时间到或按“放气”键时，设备每隔10秒进行一次放气，放气压力为3kPa，防止患者心、脑突然缺血。 |  |
| ▲2.3.7 | 出现意外断电时，设备将继续保持止血仪内的气压值，气体的泄漏速率每小时不大于10kPa，以便维持手术继续进行，保证患者安全。 |  |
| 2.3.8 | 紧急阀门装置：可手动紧急放气。 |  |
| 2.3.9 | 压力自动补偿功能：设备工作时，实时检测止血袖带内气压，对挤压袖带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调整，实现止血袖带气压稳定。 |  |
| 2.3.10 | 工作噪音：设备正常工作时噪音≤55dB。 |  |
| 2.3.11 | 提示功能：设定工作时间剩余10min、5min、1min时；设定工作时间完成时；止血仪内气压超过设定值的±5kPa,时间超过2min时，均有不同类型提示音。 |  |
| 2.3.12 | 外观尺寸：一体成膜ABS材质，长≥220mm，宽≥160mm，高≥290mm。 |  |
| 2.3.13 | 延长导气管尺寸：长度≥4m。 |  |
| 2.3.14 | 止血袖带尺寸：超大号袖带2条，大号袖带2条，中号袖带2条，小号袖带2条。 |  |
| 2.3.15 | 推车：标配推车一台。 |  |
| **2.4** | **负压引流装置（数量：4个）** | **/** |
| 2.4.1 | 医疗废液收集装置由架子、塑料瓶、废液收集引流袋和软管组成。 |  |
| 2.4.2 | 产品配以简易金属架、带滑轮移动架，收集袋由袋体、袋益、软管、接头等组成。 |  |
| **2.5** | **便携式吸引器（数量：2个）** | **/** |
| 2.5.1 | 采用无油润滑真空泵作负压源，无油雾污染，可免去泵体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运行时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 |  |
| ▲2.5.2 | 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锂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其中机内锂电池在充足情况下可连续使用≥60分钟。 |  |
| 2.5.3 | 采用恒压限流充电，可间断累加充电，在外接 AC100V～240V，50/60Hz 或者 DC 12V 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有电池量分段指示。 |  |
| 2.5.4 | 通过管路上的负压调节阀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值，并由面板上的真空表来显示，机器管路为 PVC+硅胶材质。 |  |
| 2.5.5 | 具有墙挂式结构，可以安装在房间内和交通工具上，也可以挂在轮椅车侧面。 |  |
| 2.5.6 | 极限负压值：≥0.08MPa (600mmHg)，负压调节范围： 0.01MPa(75mmHg)～极限负压值。 |  |
| 2.5.7 | 抽气速率：≥20 L/min，噪声：≤65 dB(A)。 |  |
| 2.5.8 | 贮液瓶：≥1000mL。 |  |
| **2.6** | **医用加温毯（数量：1个）** | **/** |
| 2.6.1 | 温度设定范围为33.0-39.0℃。 |  |
| 2.6.2 | 接触表面温度的平均值与单个测试点的平均温度之间的差值≤±1℃。 |  |
| 2.6.3 | 设备在最高可设定温度下，温度过冲不超过1℃。 |  |
| 2.6.4 | 温度指示与接触面温度热之间误差不超过±0.5℃。 |  |
| 2.6.5 | 接触表面温度的平均值不超过设定值的±1℃。 |  |
| 2.6.6 | 正常状态下毯子接触表面温度不超过41℃，单一故障状态下毯子表面温度不超过42℃。 |  |
| 2.6.7 | 医用升温毯从20℃加温到37℃，所需时间≤40 分钟。 |  |
| **2.7** | **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数量：15个）** | **/** |
| 2.7.1 | 具有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功能、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功能、足底泵功能（单独使用足底部位）功能；治疗模式：具有梯度治疗、标准治疗、组合治疗、高级治疗等多种治疗模式可选，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  |
| ▲2.7.2 | 治疗压力：0mmHg-280mmHg可调，误差≤±5mmHg（提供证明材料）；治疗时间：0min-600min可调。 |  |
| 2.7.3 | 手动选择静脉再充盈时间，范围在20s-70s可调。 |  |
| 2.7.4 | 充气速度：1-6级可选，能适应对充气速度快慢不同耐受度的病人使用。 |  |
| 2.7.5 | 支持手掌，臂部（又分手腕、前臂、上臂），脚掌，腿部（又分脚踝、小腿、大腿）4个治疗部位，各治疗部位可以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  |
| 2.7.6 | 主机屏幕具有治疗部位演示功能。 |  |
| 2.7.7 | 具有≥4.3英寸彩色触摸屏。 |  |
| 2.7.8 | 附件具有重复性和单人型可选，根据患者实际情况有不同规格与型号可选择使用。 |  |
| 2.7.9 | 具有过压、欠压、系统低压、系统高压、加压套脱落等报警提示。 |  |
| 2.7.10 | 维护功能：压力检验、漏气检测、气密性检测、硬件检测。 |  |
| 2.7.11 | 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 |  |
| 2.7.12 | 可充电的锂电池，在断电的情况下可连续工作≥4小时。 |  |
| 2.7.13 | 配置升降式移动台车15台。 |  |
| 2.7.14 | 设备使用期限≥8年 |  |
| **2.8** | **医用控温仪（数量：1个）** | **/** |
| ▲2.8.1 | 控温方式：双核半导体控温系统，制冷/制热双重功能，无氟、无制冷剂，零污染，两套独立的控温模块。 |  |
| 2.8.2 | 输出结构：双路输出，可同时连接2个控温配件或单独连接1个控温配件。 |  |
| 2.8.3 | 显示方式：≥7寸彩色触摸屏，中文菜单操作。 |  |
| 2.8.4 | 循环液体制冷设置范围：4℃～36℃，步进值0.5℃；  循环液体制热设置范围：30℃～40℃，步进值0.5℃。 |  |
| 2.8.5 | 体温制冷设置范围：30℃～40℃，步进值0.1℃；  体温制热设置范围：30℃～37℃，步进值0.1℃。 |  |
| 2.8.6 | 体温传感器（腋温/肛温）监测范围：25℃～43℃。 |  |
| 2.8.7 | 制冷空载速率：制冷工作状态，在25℃至10℃温度下降区间内，取不小于8℃的温度差数值，制冷空载速率≥1.5℃/min。 |  |
| 2.8.8 | 循环液体温度超过42℃时，设备停止工作，并具有提示音。 |  |
| 2.8.9 | 水箱内液体不足时，设备停止工作，并具有提示音。 |  |
| 2.8.10 | 体温传感器监测功能异常(检测温度不在28℃-42℃范围内)时，设备显示界面提示，并具有提示音。 |  |
| 2.8.11 | 设备通过按键设置，可在制冷和制热模式之间切换，当设备未经回温时切换，具有显示界面提示。 |  |
| 2.7.12 | 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一键启动。 |  |
| 2.8.13 | 承重要求：控温毯正常工作时，毯子承重≥130kg。 |  |
| 2.8.14 | 外形：一体机，内嵌式储物箱，可存放配件。 |  |
| **2.9** | **多频振动排痰机（数量：1个）** | **/** |
| 2.9.1 | 适用人群：成人、儿童。 |  |
| 2.9.2 | 时间设置：1-99min，步进值1min。 |  |
| 2.9.3 | 压力设置：3-30mmHg步进值1mmHg。 |  |
| 2.9.4 | 频率设置：1-20Hz,步进值1Hz。 |  |
| 2.9.5 | 显示方式：≥7寸彩色触摸屏，中文菜单操作。 |  |
| 2.9.6 | 多种工作模式：满足成人、儿童不同情况的患者。 |  |
| 2.9.7 | 保险功能：排痰机设有手柄紧急开关，可以随时停止振动工作或继续振动工作。 |  |
| 2.9.8 | 自动检测漏气补偿功能：实时监测充气背心内气压，对意外情况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补偿。 |  |
| 2.9.9 | 工作噪音：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噪音＜70dB(A)。 |  |
| 2.9.10 | 提示功能：设定工作时间完成时，有界面提示和声音提示。 |  |
| 2.9.11 | 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 |  |
| 2.9.12 | 排痰配件：全胸排痰背心3件、半胸排痰束带3条，背心外套可拆洗，便于消毒、清洁。 |  |
| 2.9.13 | 通过医疗机构EMC检测，有效性、安全性临床实验报告。 |  |
| 2.9.14 | 推车1台，带静音脚轮。 |  |
| **2.10** | **防褥疮垫（数量：6个）** | **/** |
| 2.10.1 | 可调节、分区、无需电源防褥疮床垫。 |  |
| 2.10.2 | 适合有皮肤破损、患有坐骨结节处较低级褥疮患者辅助治疗。 |  |
| 2.10.3 | 整个床垫分三块，每块尺寸≥65×90cm，并可单独使用。 |  |
| 2.10.4 | 三块床垫可单独充气、单独调整，适合患者肩颈部、臀部和足跟部的分别减压。 |  |
| 2.10.5 | 空气气囊可通过调节充气量大小改变形状以适应身体曲线。 |  |
| 2.10.6 | 采用阻燃聚乙烯材料，可以用中性肥皂和水清洁。 |  |
| ▲2.10.7 | 配置尼龙PU两面弹拉链床罩。床罩材料通过生物兼容性检测，具有抗菌功能，材料阻燃性能符合BS7175标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类似其他第三方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10.8 | 床垫外套底部有防滑处理。 |  |
| 2.10.9 | 产品材质：阻燃聚乙烯（不含增塑剂)。 |  |
| 2.10.10 | 床垫自重：≤4.5kg。 |  |
| **2.11** | **医用电子血压计（数量：12个）** | **/** |
| 2.11.1 | 测量原理：示波法。 |  |
| 2.11.2 | 显示方式：数字LCD液晶显示。 |  |
| 2.11.3 | 测量范围：压力，0-300mmHg（0kPa-40.0kPa），脉搏数40-200次/分范围。 |  |
| 2.11.4 | 测量精度：压力表示精度±3mmHg（±0.4kPa）；脉搏精度±5%以内。 |  |
| 2.11.5 | 测量模式：自动测量模式、听诊测量模式（自动充气）随意可选，满足医生固有的测量习惯，并提供精度比对的可行途径。 |  |
| 2.11.6 | 加压值模式：具备自动加压与手动加压值设定（220mmHg、250mmHg、280mmHg）功能可选。 |  |
| 2.11.7 | 适用臂围：22-32cm（标配）；包含12-50cm 5种可选尺寸袖带，可根据各科室个性化需求配备。 |  |
| 2.11.8 | 充电电池：具备内置可直充充电电池，充满电状态下测量次数不少于300人次。 |  |
| 2.11.9 | 具有防震防摔设计，防水设计，背光灯设计。 |  |
| 2.11.10 | 记忆模式：具有≥100组的记忆读出功能。 |  |
| 2.11.11 | 具有便携手柄设计。 |  |
| **2.12** | **自动洗胃机（数量：1个）** | **/** |
| 2.12.1 | 自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 |  |
| 2.12.2 | 洗胃压力：47kPa-55kPa。 |  |
| 2.12.3 | 进出胃液量平衡控制功能。 |  |
| 2.12.4 | 压力液量双安全保护。 |  |
| 2.12.5 | 出胃液量：≤450ml/次，进胃液量：≤350ml/次。 |  |
| 2.12.6 | 进出胃动态模拟压力显示。 |  |
| 2.12.7 | 噪声：≤65dB(A)。 |  |
| **2.13** | **医用电子耳温仪（数量：12个）** | **/** |
| 2.13.1 | 红外耳温计主机与隔离套的组合作为完整的红外耳温计。 |  |
| 2.13.2 | 红外耳温计温度显示范围为 34.0℃～42.2℃。 |  |
| 2.13.3 | 红外耳温计在 35.0℃～42.0℃ 的温度显示范围内，最大误差≤±0.2℃。 |  |
| 2.13.4 | 红外耳温计在 35.0℃～42.0℃ 的温度显示范围外，最大误差≤±0.3℃。 |  |
| 2.13.5 | 红外耳温计指示单元的分辨力为 0.1℃。 |  |
| 2.13.6 | 当电池电压降低时，红外耳温计有可识别的指示。 |  |
| 2.13.7 | 红外耳温计应具备耳腔模式。 |  |
| 2.13.8 | 红外耳温计可以设置为校准模式。 |  |
| **2.14** |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数量：1个）** | **/** |
| 2.14.1 | 大字体显示血氧饱和度（SpO2）和脉率（PR），并柱状显示脉搏强度。 |  |
| 2.14.2 | 可存储长达10分钟的SpO2和脉率趋势图回顾。 |  |
| 2.14.3 | 4节AA普通电池可供电48小时，兼容4节1.2vAA镍氢充电电池。 |  |
| 2.14.4 |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  |
| 2.14.5 | 可实现≥300个小时数据存储功能, 满足睡眠监护的需要。 |  |
| 2.14.6 | 数据可以传输到PC机，并可存储、回顾、打印结果。 |  |
| 2.14.7 | 抗运动干扰和弱灌注测量。 |  |
| 2.14.8 | 自动关机功能和实时时钟显示。 |  |
| 2.14.9 | 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 |  |
| 2.14.10 | 支持掉电数据存储功能。 |  |
| 2.14.11 | 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  |
| **2.15** | **电子身高体重仪（数量：6个）** | **/** |
| 2.15.1 | 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具有偏心负载功能。 |  |
| 2.15.2 | 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探头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  |
| 2.15.3 | ≥7寸液晶显示屏。 |  |
| 2.15.4 | 身高测量范围：20cm～210cm。 |  |
| 2.15.5 | 体重测量范围：1kg～500kg。 |  |
| 2.15.6 | 精确度，身高：±0.1cm。 |  |
| 2.15.7 | 配备高速热敏打印机。 |  |
| 2.15.8 | 测量速度≤5秒，具有倒计时功能 。 |  |
| 2.15.9 | 数据传输：RS-232有线传输，并可选配无线蓝牙、WIFI、网口和GPRS等多种传输方式。 |  |
| 2.15.10 | 使用年限≥6年。 |  |
| 2.15.11 | 可折叠设计，折叠后≤120cm。 |  |
| **2.16** | **手动轮椅车（数量：10个）** | **/** |
| 2.16.1 | 车轮着地性：除提升车轮外的所有车轮必须平稳着地。 |  |
| 2.16.2 | 静态稳定性：纵向≥10°，侧向≥15°。 |  |
| 2.16.3 | 驻坡性能：≥8°。 |  |
| 2.16.4 | 滑行偏移量：≤350mm。 |  |
| 2.16.5 | 最小回转半径：≤850mm。 |  |
| 2.16.6 | 最小换向宽度：≤1500mm。 |  |
| 2.16.7 | 总长≥1000mm，总宽≥630 mm ，总高≥890 mm， 收合宽≤265 mm，座宽≥460 mm，座深≥400 mm，净重≤15kg ，承重≥100KG。 |  |
| 2.16.8 | 使用期限≥5年。 |  |
| **3** | **配置及相关要求** | **/** |
| 3.1 | 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每一部件应有相应的产品代号。并提供所有选配件和零配件的详细清单、分项价格，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2 |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应无条件提供。 |  |
| 3.3 | 供应商对不含在投标总价中的功能列出清单，未在该清单中的所有功能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二）其他要求** | | |
| **1**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 |
| 1.1 |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1.2 |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  |
| 1.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如有），若无法通过，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 |  |
| **2**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 |
| 2.1 | 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及选配件、消耗品的价格；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于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配置的主机及全套附件均为原厂提供。 |  |
| 2.2 | 质保年限：ECMO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2年；其余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5年，质保期内整机免费全保修，所有服务由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
| 2.3 | 提供免费保修期后整机保修方案和费用：设备故障后，由用户启动保修，并包含首次故障维修费用，提供具体保修方案和价格（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不计入总价，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  |
| 2.4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和厂家维修点地址，提供消耗品和质保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按实际售价7折或更优折扣提供，不收任何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服务性费用。如在报修48小时后仍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 |  |
| 2.5 | 保修期外维修付款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
| 2.6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并保证零配件8年以上的供应期。 |  |
| 2.7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年2次的全面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质保期后，每年应免费提供该原厂设备巡检≥2次，并提供相应设备巡检报告。 |  |
| 2.8 | 5年内设备软件免费提供升级，用户享有软件的终生使用权。 |  |
| 2.9 | 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工程师维修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  |
| 2.10 | 免费提供工程师的维修培训，要求院方工程师必需掌握：设备软件的安装、设备的原理、结构、设备的拆装、设备的保养（PM）步骤、性能检测；设备有维修密码的必须提供维修密码，需提供培训资料及考核资料。 |  |
| 2.11 |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文件。 |  |
| 2.12 | 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同配置的产品彩页和原厂datasheet。 |  |
| 2.13 | 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 |  |
| **3** | **安装及验收** | **/** |
| 3.1 | 交货及安装地点：宁波大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 3.2 | 特殊设备如需计量、商检、压力容器登记注册、3C认证的设备，在安装时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  |
| 3.3 | 提供安装条件：如水、电等要求，提供设备外观尺寸图纸和安装参数，详细说明 |  |
| 3.4 | 提供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 |  |
| 3.5 | 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根据医院需要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接口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6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浙江省院感质控要求。 |  |
| 3.7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安全性能检测、计量检测等）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  |
| 3.8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9 | 培训验收：需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图片、考核资料。 |  |
| 3.10 | 装机现场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并提供操作规程电子版和纸质版。 |  |

**标项六：体内微电极碎石仪（不接受进口产品）（数量：1套）**

| **序号** | **详细技术及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1** | **设备用途** | **/** |
| 1.1 | 适用于普外、肝胆外科、消化内科。配合胆道镜、十二指肠镜及胆胰成像直视系统专用工作通道进行碎石，用于肝内胆管结石、胆总管巨大嵌顿结石及术后残余结石的碎石取石。 |  |
| **2** | **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 | **/** |
| 2.1 | 碎石原理：采用液电下冲击波产生空化微爆破高能量密度效应。 |  |
| 2.2 | 输出能量范围：0.1J～0.4J。 |  |
| 2.3 | 输出能量调节: 电子调节，档位≥8档。 |  |
| 2.4 | 输出能量不稳定度：≤±15%。 |  |
| 2.5 | 最大碎石能量输出值≤0.4J。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体内微电极碎石仪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技术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2.6 | 最高放电频率≥30次/秒。 |  |
| 2.7 | 放电模式包含且不少于三种：单脉冲模式、复式脉冲模式、不间断脉冲模式。 |  |
| 2.8 | 不间断脉冲放电技术，可连续放电≥30次，以提高碎石效率 |  |
| 2.9 | 放电时间：≤2μs。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体内微电极碎石仪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技术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2.10 | 放电次数范围：0～99，并可自动累加。 |  |
| 2.11 | 放电电极采用柔性双极并行电极，胆道镜电极直径≤1.5mm， ERCP电极直径≤1.0mm。 |  |
| 2.12 | 电极具生物相容性，电极线材质符合GB/T 16886.1-2011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的要求。通过细胞毒性实验，迟发型超敏反应实验，皮内反应实验。 |  |
| 2.13 | 显示屏内置于主机，可显示输出能量；电极寿命；碎石模式；治疗计数；故障信息等 |  |
| 2.14 | 电气安全要求：符合GB 9706.1-2007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  |
| **3** | **配置及相关要求** | **/** |
| 3.1 | 主机一套，胆道镜电极12根，ERCP电极6根。 |  |
| 3.2 | 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每一部件应有相应的产品代号。并提供所有选配件和零配件的详细清单、分项价格，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3 |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应无条件提供。 |  |
| 3.4 | 供应商对不含在投标总价中的功能列出清单，未在该清单中的所有功能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二）其他要求** | | |
| **1**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 |
| 1.1 |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1.2 |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  |
| 1.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如有），若无法通过，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 |  |
| **2**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 |
| 2.1 | 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及选配件、消耗品的价格；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于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配置的主机及全套附件均为原厂提供。 |  |
| 2.2 | 质保年限：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5年，质保期内整机免费全保修，所有服务由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
| 2.3 | 提供免费保修期后整机保修方案和费用：设备故障后，由用户启动保修，并包含首次故障维修费用，提供具体保修方案和价格（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不计入总价，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  |
| 2.4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和厂家维修点地址，提供消耗品和质保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按实际售价7折或更优折扣提供，不收任何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服务性费用。如在报修48小时后仍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 |  |
| 2.5 | 保修期外维修付款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
| 2.6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并保证零配件8年以上的供应期。 |  |
| 2.7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年2次的全面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质保期后，每年应免费提供该原厂设备巡检≥2次，并提供相应设备巡检报告。 |  |
| 2.8 | 5年内设备软件免费提供升级，用户享有软件的终生使用权。 |  |
| 2.9 | 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工程师维修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  |
| 2.10 | 免费提供工程师的维修培训，要求院方工程师必需掌握：设备软件的安装、设备的原理、结构、设备的拆装、设备的保养（PM）步骤、性能检测；设备有维修密码的必须提供维修密码，需提供培训资料及考核资料。 |  |
| 2.11 |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文件。 |  |
| 2.12 | 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同配置的产品彩页和原厂datasheet。 |  |
| 2.13 | 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 |  |
| **3** | **安装及验收** | **/** |
| 3.1 | 交货及安装地点：宁波大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 3.2 | 特殊设备如需计量、商检、压力容器登记注册、3C认证的设备，在安装时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  |
| 3.3 | 提供安装条件：如水、电等要求，提供设备外观尺寸图纸和安装参数，详细说明 |  |
| 3.4 | 提供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 |  |
| 3.5 | 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根据医院需要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接口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6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浙江省院感质控要求。 |  |
| 3.7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安全性能检测、计量检测等）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  |
| 3.8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9 | 培训验收：需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图片、考核资料。 |  |
| 3.10 | 装机现场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并提供操作规程电子版和纸质版。 |  |

**标项七：病床等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数量：1批）**

**7.1详细技术及服务要求**

| **序号** | **详细技术及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1** | **基本性能要求** | **/** |
| 1.1 | 包含病床、陪客椅与床头柜各220张，以及骨科牵引病床2张。 |  |
| **2** | **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 | **/** |
| **2.1** | **病床（数量：220张）** |  |
| 2.1.1 | 规格：2150mm×970mm×500mm（±10mm）；材质：Q235碳钢钢材焊接而成，表面静电喷塑，防腐，美观，易消杀。整体采用床梁40mm×60mm×1.5mm，横档30mm×50mm×1.4mm矩形管材， 经激光切割机裁断打孔等工序制作。 | **/** |
| 2.1.2 | 餐桌板：餐板采用聚丙烯PP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餐桌支架采用优质不锈钢型材制作。餐桌板设计有把手孔，方便餐桌升降作用，采用液压带阻尼装置放下后起缓冲作用，放倒时无噪音，防止压伤手指。不用时可翻转至床尾处收藏。 |  |
| ▲2.1.3 | 病床护栏采用6档不锈钢折叠式护栏，护栏手柄为金属材质一次性压铸成型，整体护栏总长度：≥1450mm，高度≥400mm，护栏可受≥60KG拉力情况下不损坏。 |  |
| 2.1.4 | 背部、腿部角度可调节：背部升降：≥70°，腿部升降：≥35°。 |  |
| 2.1.5 | 背部驱动与腿部驱动双摇杆， 摇杆螺母具有防尘套结构，丝杆材料为45#滚丝，全封闭免维护，无灰尘进入，并且有两极空转限位装置，防止意外损耗。 |  |
| 2.1.6 | 病床摇杆可以承重≥6000N压力。 |  |
| 2.1.7 | 病床床体采用双层稳固结构：床框采用内外双梁结构，外梁采用碳素结构钢材激光切割成型，横档采用≥30mm×50mm×1.5mm碳素结构钢材激光切割成型。 |  |
| 2.1.8 | 床腿采用≥50mm×50mm×1.5mm碳钢方管，经激光机割安装而成，安装5寸带刹车静音万向轮，配置物架1个，床体安全载重≥240kg。 |  |
| ★2.1.9 | 床面板采用聚丙烯聚酯PP材料注塑成型，带模压凹槽和透气孔。模压凹槽深度≥4.0mm；采用钢管框架加强筋的组合方式焊接。 |  |
| 2.1.10 | 床头尾板采用PP(聚丙烯）原料吹塑成型技术，可拆卸。床头尾板固定时可受60KG拉力情况下不损坏。 |  |
| **2.2** | **床头柜（数量：220张）** |  |
| 2.2.1 | 由柜体、顶板、抽屉、餐拉板、隔板、毛巾架、脚轮等组成。 |  |
| ▲2.2.2 | 柜体为冷轧板，抽屉，顶板，隔板，柜门等为ABS，PP。 |  |
| 2.2.3 | 外形尺寸：  不带脚轮高度：46cm（长）×44cm（宽）×72cm（高）（±2cm）；  带脚轮高度：46cm（长）×44cm（宽）×77cm（高）（±2cm）。 |  |
| 2.2.4 | 净重：≥14kg。 |  |
| **2.3** | **陪客椅（数量：220张）** | **/** |
| 2.3.1 | 规格：≥770mm×600mm×930mm，展开长度≥1850mm 。材质：主体采用￠38圆管制作，壁厚≥1.5mm，三个折叠面框架均采用≥20mm×20mm×1.2mm碳钢方管制作，经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塑而成。 |  |
| ▲2.3.2 | 面板框架采用≥20mm×20mm×1.2mm方管，经自动双弯机弯曲而成， 凳面内衬采用≥12mm多层板和≥40密度高回弹海棉。外包采用高档PVC皮革包面 |  |
| 2.3.3 | 坐垫底架下装4个定向轮。椅体后支架下装2只≥2.5寸聚胺脂万向轮，方便陪护椅搬运移动。 |  |
| **2.4** | **双柱骨科床（数量1张）** | **/** |
| 2.4.1 | 整体采用≥40mm×60mm×1.5mm 碳钢矩形管和≥1.2mm厚度床面板冲压成型工艺制作。 经除油、酸洗、磷化等九道工序喷塑而成。 |  |
| 2.4.2 | 可拆卸式床头板、均采用PP吹塑成型。 |  |
| 2.4.3 | 六档不锈钢折叠式护栏，手枪柄式把手。 |  |
| 2.4.4 | 背部可调节，背部折起角度0～80度±5˚，腿部折起角度0～45度±5˚。 |  |
| 2.4.5 | 牵引架采用≥38×1.2不锈钢圆管。 |  |
| 2.4.6 | 可配移动式伸缩餐桌板。 |  |
| 2.4.7 | 配4个带刹车万向轮。 |  |
| **2.5** | **四柱骨科床（数量：1张）** |  |
| 2.5.1 | 整体采用≥40mm×60mm×1.5mm ，碳钢矩形管和≥1.2mm厚度床面板冲压成型工艺制作。 经除油、酸洗、磷化等九道工序喷塑而成。 |  |
| 2.5.2 | 分腿式设计、可拆卸式床头板、均采用PP吹塑成型。 |  |
| 2.5.3 | 六档不锈钢折叠式护栏，手枪柄式把手。 |  |
| 2.5.4 | 背部可调节，背部折起角度0～80度±5˚，腿部折起角度0～45度±5˚。 |  |
| 2.5.5 | 牵引架采用≥38mm×1.2mm不锈钢圆管。 |  |
| 2.5.6 | 可配移动式伸缩餐桌板。 |  |
| 2.5.7 | 配4个带刹车万向轮。 |  |
| **3** | **配置及相关要求** | **/** |
| 3.1 | 病床、陪客椅与床头柜各220张，骨科牵引病床2张。 |  |
| 3.2 | 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每一部件应有相应的产品代号。并提供所有选配件和零配件的详细清单、分项价格，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3 |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应无条件提供。 |  |
| 3.4 | 供应商对不含在投标总价中的功能列出清单，未在该清单中的所有功能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二）其他要求** | | |
| **1**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 |
| 1.1 |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1.2 |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  |
| 1.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如有），若无法通过，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 |  |
| **2**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 |
| 2.1 | 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及选配件、消耗品的价格；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于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配置的主机及全套附件均为原厂提供。 |  |
| 2.2 | 质保年限：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5年，质保期内整机免费全保修，所有服务由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
| 2.3 | 提供免费保修期后整机保修方案和费用：设备故障后，由用户启动保修，并包含首次故障维修费用，提供具体保修方案和价格（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不计入总价，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  |
| 2.4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和厂家维修点地址，提供消耗品和质保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按实际售价7折或更优折扣提供，不收任何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服务性费用。如在报修48小时后仍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 |  |
| 2.5 | 保修期外维修付款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
| 2.6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并保证零配件8年以上的供应期。 |  |
| 2.7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年2次的全面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质保期后，每年应免费提供该原厂设备巡检≥2次，并提供相应设备巡检报告。 |  |
| 2.8 | 5年内设备软件免费提供升级，用户享有软件的终生使用权。 |  |
| 2.9 | 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工程师维修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  |
| 2.10 | 免费提供工程师的维修培训，要求院方工程师必需掌握：设备软件的安装、设备的原理、结构、设备的拆装、设备的保养（PM）步骤、性能检测；设备有维修密码的必须提供维修密码，需提供培训资料及考核资料。 |  |
| 2.11 |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文件。 |  |
| 2.12 | 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同配置的产品彩页和原厂datasheet。 |  |
| 2.13 | 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 |  |
| **3** | **安装及验收** | **/** |
| 3.1 | 交货及安装地点：宁波大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 3.2 | 特殊设备如需计量、商检、压力容器登记注册、3C认证的设备，在安装时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  |
| 3.3 | 提供安装条件：如水、电等要求，提供设备外观尺寸图纸和安装参数，详细说明 |  |
| 3.4 | 提供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 |  |
| 3.5 | 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根据医院需要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接口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6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浙江省院感质控要求。 |  |
| 3.7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安全性能检测、计量检测等）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  |
| 3.8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9 | 培训验收：需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图片、考核资料。 |  |
| 3.10 | 装机现场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并提供操作规程电子版和纸质版。 |  |

**7.2样品要求**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样品数量** | **样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1 | 病床 | 1张 | 符合7.1详细技术及服务要求 |
| 2 | 床头柜 | 1个 | 符合7.1详细技术及服务要求 |
| 3 | 陪客椅 | 1把 | 符合7.1详细技术及服务要求 |

**7.3样品说明**

**（1）投标人需要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6“样品提供”的要求提供上述样品，并遵循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投标人须在样品搬运和安装过程中注意现场环境的保护，并对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妥善处理，否则由此引起一切的费用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样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分项，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样品进行评议，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样品分为零分；投标样品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封存中标人样品，由中标人负责安排运送至招标人指定保管地点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由投标人自行当场清退，对未清退样品造成丢失损坏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标项八：口腔科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数量：1批）**

| **序号** | **详细技术及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1** | **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 | **/** |
| **1.1** | **牙椅（数量：3台）** | **/** |
| **1.1.1** | **牙科椅** | **/** |
| 1.1.1.1 | 一体式PU底座，靠背及底架都采用全铝合金铸造。 |  |
| 1.1.1.2 | 头枕可调节，适合小孩和成人体位。 |  |
| 1.1.1.3 |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440mm，最高≥750mm。 |  |
| 1.1.1.4 | 头靠运动度：≥140mm。 |  |
| 1.1.1.5 | 靠背后倾范围：0°～70°。 |  |
| 1.1.1.6 | 牙科椅长度：≥1900mm。 |  |
| 1.1.1.7 | 椅位升降速度≥ 300mm/min。 |  |
| 1.1.1.8 | 椅位载重量：≥130KG。 |  |
| 1.1.1.9 | 具有联动机构及椅位升降安全保护系统。 |  |
| 1.1.1.10 | 具备最后位置记忆功能 |  |
| **1.1.2** | **治疗机** | **/** |
| 1.1.2.1 | 下挂式手机操作系统,隐藏式设计，整洁、美观，带器械臂自锁功能。 |  |
| 1.1.2.2 | 侧箱磁吸门盖设计，可以双面打开，内部水气电路实现隔离设计，方便保养。 |  |
| 1.1.2.3 | 有微电脑主控与副控装置，有预置键、漱口位键、复位键功能。 |  |
| 1.1.2.4 | 脚开关带手机冷却吹屑功能。 |  |
| 1.1.2.5 | 高速涡轮手机转速：≥300000r/min。 |  |
| 1.1.2.6 | 低速气马达手机转速：≥14000r/min。 |  |
| 1.1.2.7 | 口腔灯：8000～15000Lux；色温3000～5000K。 |  |
| 1.1.2.8 | 吸唾器：抽水速率≥800ml/min。 |  |
| 1.1.2.9 | 痰盂下水速度≥1000ml/min。 |  |
| 1.1.2.10 | 器械盘左右两侧把手下方均带有双气刹功能。 |  |
| 1.1.2.11 | 手机挂架可90°内外旋转，收纳在器械盘下，单挂架可45°上下旋转，配合医生的操作角度。 |  |
| 1.1.2.12 | 强弱吸都具有延时功能，避免管路堵塞。 |  |
| **1.1.3** | **配置（单台配置）** | **/** |
| 1.1.3.1 | 国产三用喷枪两套，助手位带恒温水功能 |  |
| 1.1.3.2 | 强力吸引器/弱吸引器（1套） |  |
| 1.1.3.3 | 手机净水瓶装置（1套） |  |
| 1.1.3.4 | 口腔灯（1套） |  |
| 1.1.3.5 | 可向内90°旋转的陶瓷痰盂（1套）带冲水装置 |  |
| 1.1.3.6 | 微电脑控制带主控、副控（1套） |  |
| 1.1.3.7 | 脚开关(1套) |  |
| 1.1.3.8 | 高速手机2把，低速手机1套 |  |
| 1.1.3.9 | 牙科椅1台 |  |
| 1.1.3.10 | 医生座椅1台 |  |
| **1.2** | **内置洁牙机（数量：3台）** | **/** |
| 1.2.1 | 内置式超声洁牙机，与综合医疗台配套使用， 主要用于牙齿洁治。 |  |
| 1.2.2 | 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 |  |
| 1.2.3 |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1μm～100μm。 |  |
| 1.2.4 |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28kHz±3kHz。 |  |
| 1.2.5 | 输出的半偏移力：0.1N～2N。 |  |
| 1.2.6 |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  |
| 1.2.7 | 进水压力：(0.1bar～5bar(0.01MPa～0.5MPa)。 |  |
| 1.2.8 |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
| 1.2.9 | 接插式手柄，带LED灯，操作视野更清晰。 |  |
| 1.2.10 | 手柄能耐134℃高温和0.22MPa 高压消毒。 |  |
| **1.3** | **牙周喷砂洁牙机（数量：1台）** | **/** |
| 1.3.1 | 出砂量：≤8g/min。 |  |
| 1.3.2 | 尖端振动频率：30kHz±5kHz。 |  |
| 1.3.3 | 尖端主振动偏移：1μm～200μm。 |  |
| 1.3.4 | 半偏移力：0.1N～5N。 |  |
| 1.3.5 |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  |
| 1.3.6 | 水加热温度：≤45℃ |  |
| 1.3.7 | 主机进液的防护程度：IPXO。 |  |
| 1.3.8 | 脚踏进液的防护程度：IPX1。 |  |
| 1.3.9 | 根据所选用工作手柄自动切换工作模式，挂架感应开关，放下手柄可以自动关闭对应功能，防止错误操作引起误喷。 |  |
| 1.3.10 | 操作显示系统：7寸触控液晶屏，功能选择、系统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等显示界面简洁清晰。 |  |
| 1.3.11 | 可选择每一款工作尖型号，系统自动给出默认功率、水量档位，操作方便。 |  |
| 1.3.12 | 工作尖圆形振动轨迹，振幅小，无痛洁治、治疗、抛光一起完成。 |  |
| 1.3.13 | 手柄带LED灯，临床操作更方便。 |  |
| 1.3.14 | 工作尖采用钛合金材质，不伤牙骨质、牙釉质。 |  |
| 1.3.15 | 自带供水瓶供水，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用药液，提高临床治疗效果。 |  |
| 1.3.16 | 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机器性能更稳定。 |  |
| 1.3.17 | 超声手柄和喷砂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134℃高温和 0.22MPa。高压中消毒。 |  |
| 1.3.18 | 粉罐采用漏斗型结构设计，出砂稳定，全透明材质，砂粉流动情况、剩余量360°可视。 |  |
| 1.3.19 | 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操作方便简洁，效率高。 |  |
| 1.3.20 | 无线多功能脚踏控制，脚踏有线、无线任意切换，使用方便。 |  |
| 1.3.21 | 喷砂时可开启水温加热系统。 |  |
| 1.3.22 | 内置开关电源，仅需一根电源线即可供电，主机摆放简单整洁。 |  |
| 1.3.23 | 自动识别龈上、龈下砂瓶，切换气压模式。 |  |
| **1.4** | **根管马达一体机（数量：3台）** | **/** |
| 1.4.1 | 内置≥5个可供医生自行设置的程序。 |  |
| 1.4.2 | 在1.0Ncm～4.0Ncm的扭矩范围内，可设置有≥6个微调扭矩值。 |  |
| 1.4.3 | 动态扭矩实时监控，OLED操作屏幕上能够实时显示扭矩值大小。 |  |
| 1.4.4 | 遇阻回旋功能，防止断针。当工作时扭力达到预设的扭力值，马达自动反转，当工作扭力降到预设扭力值70%以下继续正转工作。 |  |
| 1.4.5 | 转速可以调节区间120rpm～650rpm，参数适配市面上大部分锉。 |  |
| 1.4.6 | 工作模式包含：正反转模式，往复旋转模式。 |  |
| 1.4.7 | 音量可调、屏幕可根据左右手使用习惯调整、自动关机、自动回到待机界面。 |  |
| 1.4.8 | 自动校准功能，可以校准弯机头的转速扭矩参数。 |  |
| 1.4.9 | 适用于往复旋转和360度旋转的镍钛根管预备器械系统，内置250/30:210/30:180/30:150/30:30/150等多组往复旋转角度数据，并且参数可调整适用于Reciproc、Waveone、Mtwo、Protaper等各品牌系统。 |  |
| 1.4.10 | 可重新设定设备出厂时内部存储的数据。 |  |
| 1.4.11 | 内置充电电池，可连续稳定工作4小时以上。 |  |
| 1.4.12 | 无线根管马达，启动后超时自关闭功能。 |  |
| 1.4.13 | 一体化高精度1:1弯机头，机头可340°旋转。 |  |
| **1.5** | **光固化机（数量：1台）** | **/** |
| 1.5.1 | 对成人或儿童进行牙齿牙病防治；光敏树脂照射使之迅速固化。 |  |
| 1.5.2 | ≥5W大功率蓝光LED灯。 |  |
| 1.5.3 | 波长：385nm～515nm。 |  |
| 1.5.4 | 类别：1类。 |  |
| 1.5.5 | 发射极限（AEL）：3.9×0.001J。 |  |
| 1.5.6 | 400nm-515nm（蓝光） |  |
| 1.5.7 | 波长范围的辐射：≥250mW/cm² |  |
| 1.5.8 | 高光强模式光强：2300mW/C㎡～2500mW/C㎡，可设定P1模式的工作时间：1秒，3秒。 |  |
| 1.5.9 | 标准光模式光强：1000mW/C㎡～1200mW/C㎡，可设定模式工作时间：5秒，10秒，15秒，20秒。 |  |
| 1.5.10 | 恒定光输出，不因电池量下降而影响固化效果 |  |
| 1.5.11 | 大容量电池，一次充满电，光照10秒/次，可连续使用500次以上 |  |
| **1.6** | **牙科手机（数量：3台）** |  |
| 1.6.1 | 高速手机参数 |  |
| 1.6.1.1 | 转速：350000～450000RPM，头部直径：ø11.2×H13.4mm，按钮换针式，4孔接头。 |  |
| 1.6.1.2 | 不锈钢机身，陶瓷球形轴承，防回吸机头系统，单点喷雾 |  |
| 1.6.2 | 弯机参数 |  |
| 1.6.2.1 | 等速1:1，CA 车针用(ø2.35)，按钮换针式，最高转速：≥30000 RPM。 |  |
| 1.6.3 | 直机参数 |  |
| 1.6.3.1 | 等速1:1，HP车针用(ø2.35)，防回吸机头系统，最高转速: ≥40000RPM。 |  |
| 1.6.4 | 气动马达参数 |  |
| 1.6.4.1 | 标准4孔，最大转速为22000转/min-1±10%。 |  |
| **1.7** | **气泵（数量：1台）** |  |
| 1.7.1 | 流量：≥0.28m³/min。 |  |
| 1.7.2 | 最高压力：≥0.8MPa。 |  |
| 1.7.3 | 压力开关设定调节范围：0.5～0.8MPa。 |  |
| 1.7.4 | 转速：≥1400RPM |  |
| 1.7.5 | 气罐容积：≥130Lt |  |
| **1.8** | **负压（数量：1台）** |  |
| 1.8.1 | 流量：≥650L/min。 |  |
| 1.8.2 | 最大真空：≥-27MPa。 |  |
| 1.8.3 | 压力开关设定调节范围：0.5～0.8MPa。 |  |
| 1.8.4 | 转速：0～3600r/min。 |  |
| 1.8.5 | 噪音：≤68dB(A)。 |  |
| **1.9** | **污水处理器（数量：1台）** |  |
| 1.9.1 | 污水处理方式：前置过滤+臭氧。 |  |
| 1.9.2 | 进水模式：自流/自吸，可选择。 |  |
| 1.9.3 | 支持牙椅数量：1～5台。 |  |
| **1.10** | **高速手机（数量：30把）** |  |
| 1.10.1 | 工作气压：0.28MPa～0.30MPa。 |  |
| 1.10.2 | 转速：300,000rpm～340,000rpm。 |  |
| 1.10.3 | 声音：≤60dB。 |  |
| 1.10.4 | 雾化气压：≥0.4MPa。 |  |
| 1.10.5 | 工作水压：≥0.2MPa。 |  |
| 1.10.6 | 水流量：90ml/min～110ml/min。 |  |
| 1.10.7 | 径向跳动：标准棒跳动值≤0.03mm。 |  |
| 1.10.8 | 表面：镀铬。 |  |
| 1.10.9 | 喷水方式：单点喷水。 |  |
| 1.10.10 | 取针方式：按压式。 |  |
| 1.10.11 | 机芯：开放式。 |  |
| 1.10.12 | 轴承：陶瓷轴承。 |  |
| 1.10.13 | 消毒方式：可承受不超过135度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  |
| **1.11** | **高压水气枪（数量：1套）** | **/** |
| 1.11.1 | 压力：0.1～0.4Mpa。 |  |
| 1.11.2 | 清洗管腔口径：1.6～12mm |  |
| 1.11.3 | 喷嘴、软管自由拆卸。 |  |
| 1.11.4 | 快换接头使更换连接头、工作喷嘴更加快捷提高工作效率。 |  |
| **1.12** | **超声波清洗机（数量：1台）** | **/** |
| 1.12.1 | 用于清洗形状复杂夹缝多，及小型医疗器械、针头、假牙等需要清洗的器械。 |  |
| 1.12.2 | 清洗时间连续可调（2～30分钟）。 |  |
| 1.12.3 | 清洗温度连续可调（20℃～80℃）。 |  |
| 1.12.4 | 缺水时自动停止加热。 |  |
| 1.12.5 | 洗槽：≥ 250mm×170mm×5mm。 |  |
| **1.13** | **蒸馏水机（数量：1台）** | **/** |
| 1.13.1 | 制水量：≥1L/h。 |  |
| **1.14** | **小型打磨机（数量：1台）** | **/** |
| 1.14.1 | 功率：≥65W，最高转速≥35000转/分钟。 |  |
| 1.14.2 | 最大扭矩：280gf.cm。 |  |
| 1.14.3 | 手动无级调速功能。 |  |
| 1.14.4 | 可调节0-35000RPM任意速度。 |  |
| 1.14.5 | 可选择正/反转工作模式。 |  |
| 1.14.6 | 可选择手动/脚踏控制。 |  |
| **1.15** | **技工打磨机（数量：1台）** | **/** |
| 1.15.1 | 双轮配置，可实现打磨和抛光功能。 |  |
| 1.15.2 | 最大转速：≥3000RPM。 |  |
| 1.15.3 | 配备防尘罩和护眼镜片。 |  |
| **1.16** | **藻酸盐搅拌机（数量：1台）** | **/** |
| 1.16.1 | 自动定时器可任意设置（1-24秒）。 |  |
| 1.16.2 | 三种搅拌记忆模式可选（8秒、10秒、12秒）。 |  |
| 1.16.3 | 内置自动监控、显示工作时间。 |  |
| 1.16.4 | 旋转数：≥3000RPM。 |  |
| 1.16.5 | 配备专用量水杯、搅拌盒二只、搅拌调刀一把。 |  |
| **1.17** | **牙模消毒机（数量：1台）** | **/** |
| 1.17.1 | 智能触屏，消毒模式≥6种。双水流喷射清洗，360°无死角涡流喷射清洗。 |  |
| 1.17.2 | 臭氧+羟基水双重消杀，双电解+双气泡石，高效离子净化，可制消毒水；羟基水离子技术,无添加氧化分解有害物质。 |  |
| 1.17.3 | 配有分离式清洗架：内侧设有专门的固定架子，避免掉落。 |  |
| 1.17.4 | 设有一键排水功能。 |  |
| **1.18** | **石膏振荡器（数量：1台）** | **/** |
| **1.19** | **石膏沉淀池（数量：1台）** | **/** |
| 1.19.1 | 产品材质：聚丙烯，规格：≥370mm×260mm×260mm，盖子自带锁扣，两面排水口设计，8重过滤。 |  |
| **1.20** | **石膏打磨机（数量：1台）** | **/** |
| 1.20.1 | 电机转速：≥2800RPM。 |  |
| 1.20.2 | 砂轮材质：树脂砂片。 |  |
| **1.21** | **无线超声荡洗笔（数量：3台）** | **/** |
| 1.21.1 | 尖端主振动偏移：≤200um。 |  |
| 1.21.2 | 尖端输出功率：3W MAX。 |  |
| 1.21.3 | 运行模式：间歇运行。 |  |
| 1.21.4 | 尖端振动频率：45kHz±10kHZ。 |  |
| 1.21.5 | 防电击类型：‖类设备。 |  |
| **1.22** | **诊室边柜+技工室边柜（数量：1批）** | **/** |
| 1.22.1 | 诊室边柜3套，2.98米 |  |
| 1.22.1.1 | 规格（宽mm×高mm）500×840。 |  |
| 1.22.1.2 | 材质：电解镀锌钢板。 |  |
| 1.22.1.3 | 配置：柜体材质：电解镀锌板，厚≥1.0mm。 |  |
| 1.22.1.4 | 台面材质：人造石台面，白色。 |  |
| 1.22.2 | 诊室吊柜3套，2.98米 |  |
| 1.22.2.1 | 规格（宽mm×高mm）350×600。 |  |
| 1.22.2.2 | 材质：电解镀锌钢板。 |  |
| 1.22.2.3 | 配置：柜体材质：电解镀锌板，厚≥1.0mm。 |  |
| 1.22.3 | 移动柜 3套，0.49米 |  |
| 1.22.3.1 | 规格（宽mm×高mm）510×840。 |  |
| 1.22.3.2 | 材质：电解镀锌钢板。 |  |
| 1.22.3.3 | 配置：柜体材质：电解镀锌板，厚≥1.0mm，台面为瓷釉台面。 |  |
| 1.22.4 | 预处理间边柜1套，4.3米 |  |
| 1.22.4.1 | 规格（宽mm×高mm）600×800。 |  |
| 1.22.4.2 | 材质：不锈钢板。 |  |
| 1.22.4.3 | 柜体材质：不锈钢板，厚≥0.7mm。 |  |
| 1.22.4.4 | 台面材质：304不锈钢板，厚≥1.0mm。 |  |
| 1.22.4.5 | 配置2只304不锈钢手工水池，厚≥1.2mm。 |  |
| 1.22.4.6 | 配置2只冷热高弯水龙头。 |  |
| 1.22.4.7 | 配置 2只垃圾投放口。 |  |
| 1.22.5 | 预处理间吊柜1套，3.4米 |  |
| 1.22.5.1 | 规格（宽mm×高mm）350×600。 |  |
| 1.22.5.2 | 材质：不锈钢板。 |  |
| 1.22.5.3 | 配置：柜体材质：不锈钢板，厚≥0.7mm。 |  |
| 1.22.6 | 技工室边柜1套，3米 |  |
| 1.22.6.1 | 规格（宽mm×高mm）500×840。 |  |
| 1.22.6.2 | 材质：不锈钢板。 |  |
| 1.22.6.3 | 柜体材质：不锈钢板，厚≥0.7mm。 |  |
| 1.22.6.4 | 台面材质：304不锈钢板，厚≥1.0mm。 |  |
| 1.22.6.5 | 配置1只304不锈钢手工水池，厚≥1.2mm。 |  |
| 1.22.6.6 | 配置1只冷热高弯水龙头。 |  |
| 1.22.6.7 | 配置1只垃圾投放口。 |  |
| 1.22.7 | 技工室吊柜1套，3米 |  |
| 1.22.7.1 | 规格（宽mm×高mm）350×600。 |  |
| 1.22.7.2 | 材质：不锈钢板。 |  |
| 1.22.7.3 | 配置：柜体材质：不锈钢板，厚≥0.7mm。 |  |
| 1.22.8 | 技工桌1张，1.2米 |  |
| 1.22.8.1 | 规格（宽mm×高mm）600×1200。 |  |
| 1.22.8.2 | 材质：电解镀锌钢板。 |  |
| 1.22.8.3 | 配置：桌架选用镀锌方管和镀锌钢板为主材，辅以铝合金定制型材做置物架总成、吸尘口总成、及抽屉面板。 |  |
| **2** | **配置及相关要求** | **/** |
| 2.1 | 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每一部件应有相应的产品代号。并提供所有选配件和零配件的详细清单、分项价格，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2.2 |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应无条件提供。 |  |
| 2.3 | 供应商对不含在投标总价中的功能列出清单，未在该清单中的所有功能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二）其他要求** | | |
| **1** |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 **/** |
| 1.1 |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1.2 | 在所供设备交付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  |
| 1.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如有），若无法通过，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 |  |
| **2**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 |
| 2.1 | 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及选配件、消耗品的价格；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于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配置的主机及全套附件均为原厂提供。 |  |
| 2.2 | 质保年限：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5年，质保期内整机免费全保修，所有服务由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
| 2.3 | 提供免费保修期后整机保修方案和费用：设备故障后，由用户启动保修，并包含首次故障维修费用，提供具体保修方案和价格（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不计入总价，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  |
| 2.4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和厂家维修点地址，提供消耗品和质保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按实际售价7折或更优折扣提供，不收任何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服务性费用。如在报修48小时后仍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 |  |
| 2.5 | 保修期外维修付款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
| 2.6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并保证零配件8年以上的供应期。 |  |
| 2.7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年2次的全面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质保期后，每年应免费提供该原厂设备巡检≥2次，并提供相应设备巡检报告。 |  |
| 2.8 | 5年内设备软件免费提供升级，用户享有软件的终生使用权。 |  |
| 2.9 | 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工程师维修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  |
| 2.10 | 免费提供工程师的维修培训，要求院方工程师必需掌握：设备软件的安装、设备的原理、结构、设备的拆装、设备的保养（PM）步骤、性能检测；设备有维修密码的必须提供维修密码，需提供培训资料及考核资料。 |  |
| 2.11 |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文件。 |  |
| 2.12 | 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同配置的产品彩页和原厂datasheet。 |  |
| 2.13 | 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 |  |
| **3** | **安装及验收** | **/** |
| 3.1 | 交货及安装地点：宁波大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 3.2 | 特殊设备如需计量、商检、压力容器登记注册、3C认证的设备，在安装时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  |
| 3.3 | 提供安装条件：如水、电等要求，提供设备外观尺寸图纸和安装参数，详细说明 |  |
| 3.4 | 提供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 |  |
| 3.5 | 开放设备数据接口，根据医院需要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网络系统，接口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6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浙江省院感质控要求。 |  |
| 3.7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安全性能检测、计量检测等）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  |
| 3.8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3.9 | 培训验收：需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图片、考核资料。 |  |
| 3.10 | 装机现场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并提供操作规程电子版和纸质版。 |  |

**二、商务要求表**

| **序号** | **商务要求条款** |
| --- | --- |
| 1 | **生产、经营许可** |
| ★1.1 |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
| ★1.2 |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他相关必要证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
| 2 | **付款条件** |
| 2.1 | **适用于中小企业：**  ①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价的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明确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②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适用于大型企业：**项目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付清全款。 |
| 3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到货。 |
| 4 | **交货地点：**宁波大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安装时间：**到货后接采购单位通知5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
| 6 | **履约保证金：**无。 |

**三、投标要求**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响应说明，供货方案，安装与验收方案，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质保期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承诺，同类设备销售业绩和政策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标项一～标项六、标项八）**

|  |  |  |
| --- | --- | --- |
| 备注  评分项及分值 | | 备注 |
| 技术  评议  66分 | **1、技术需求响应情况（36分）：**技术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技术及服务要求（一）技术要求**的得36分。  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注“▲和★”条款的扣2分；每负偏离一条标注“▲”条款的扣3分；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该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任何一条负偏离标注“★”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 | 客观评审 |
| **2、供货方案（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议，供货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供货期限；②交货方式；③供货保障流程；④供货流程要点；⑤供货实施步骤。**  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能提供比较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5分；  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方案实行上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货物供应要求有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3、安装与验收方案（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与验收方案进行评议，安装与验收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安装方案；②安装人员配置；③调试要求；④开箱测试方式；⑤产品验收方案。**  安装方案得当，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且开箱测试方式科学，产品验收方案合理，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及验收的得5分；  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基本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基本明确，产品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安装与验收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项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4、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方案进行评议，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提供的保修价格；②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③维修人员配备；④维修完成时间；⑤维修质量的保障。**  维修成本方案与货物实际相结合，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全面，维修完成时间及时且能保障维修质量的得5分；  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及维修服务费较合理，维修人员配备较全面，维修完成时间及时且能保障维修质量的得3分；  未能明确阐述维修的各项价格，维修人员配备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5、质保期方案（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方案进行评议，质保期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保障；③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④质保期内故障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有效提高货物使用体验，具有专业技能，服务目标明确清晰的得5分；  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不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6、培训方案（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议，培训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培训时间安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次数；④培训场地安排。**  人员培训方案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合理的得5分；  人员培训方案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人员培训方案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内容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7、服务承诺（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议，服务承诺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服务方式；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技术支持；④服务体系；⑤退换货品承诺。**  各项服务承诺能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5分；  各项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实际基本相结合，但承诺及保障只能基本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3分；  各项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实际欠符合，承诺及保障欠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欠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评审 |
| 商务  资信  评议  （3分） | **8、业绩（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的所投产品品牌同型号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1）所投产品定义：标项一输尿管镜系统、标项二钬激光、标项三椎间孔镜、标项四关节镜系统、标项五ECMO、标项六体内微电极碎石仪、标项八牙椅。（2）上述业绩评分针对的是设备的业绩，并非投标人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3）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客观评审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  （1分） | 9.1、投标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9.2、投标产品全部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客观评审 |
| 价格  得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适用）。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客观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标项七）**

|  |  |  |  |
| --- | --- | --- | --- |
| 备注  评分项及分值 | | | 备注 |
| 技术  评议  66分 | **1、技术需求响应情况（31分）：**技术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技术及服务要求（一）技术要求**的得31分。  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注“▲和★”条款的扣2分；每负偏离一条标注“▲”条款的扣3分；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该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任何一条负偏离标注“★”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 | | 客观评审 |
| **2、供货方案（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议，供货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供货期限；②交货方式；③供货保障流程；④供货流程要点；⑤供货实施步骤。**  供货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且供货流程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能提供比较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3分；  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方案实行上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货物供应要求有差距的得0.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主观评审 |
| **3、安装与验收方案（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与验收方案进行评议，安装与验收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安装方案；②安装人员配置；③调试要求；④开箱测试方式；⑤产品验收方案。**  安装方案得当，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且开箱测试方式科学，产品验收方案合理，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及验收的得3分；  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基本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基本明确，产品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安装与验收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项的得0.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主观评审 |
| **4、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4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方案进行评议，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提供的保修价格；②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③维修人员配备；④维修完成时间；⑤维修质量的保障。**  维修成本方案与货物实际相结合，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全面，维修完成时间及时且能保障维修质量的得4分；  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及维修服务费较合理，维修人员配备较全面，维修完成时间及时且能保障维修质量的得2分；  未能明确阐述维修的各项价格，维修人员配备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主观评审 |
| **5、质保期方案（4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方案进行评议，质保期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保障；③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④质保期内故障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有保障且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有效提高货物使用体验，具有专业技能，服务目标明确清晰的得4分；  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不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运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主观评审 |
| **6、培训方案（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议，培训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培训时间安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次数；④培训场地安排。**  人员培训方案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合理的得3分；  人员培训方案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较合理的得1分；  人员培训方案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内容的得0.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主观评审 |
| **7、服务承诺（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议，服务承诺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服务方式；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技术支持；④服务体系；⑤退换货品承诺。**  各项服务承诺能与采购人实际相结合，能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3分；  各项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实际基本相结合，但承诺及保障只能基本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1分；  各项服务承诺与采购人实际欠符合，承诺及保障欠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欠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0.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主观评审 |
| **8、样品评审（15分）** | **8.1病床样品分（5分）：**  根据病床的外观是否精美、焊接是否牢固无缺陷、结构是否牢固稳定、床体配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议：样品无瑕疵的得5分；样品有瑕疵但不影响使用的得3分；样品有瑕疵且影响使用的得1分。 | 主观评审 |
| **8.2床头柜样品分（5分）：**  根据床头柜的外观是否精美、五金配件是否牢固（抽拉是否顺滑）、结构是否牢固稳定、材料是否环保有异味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议：样品无瑕疵的得5分；样品有瑕疵但不影响使用的得3分；样品有瑕疵且影响使用的得1分。 | 主观评审 |
| **8.3陪护椅样品分（5分）：**  根据陪护椅的外观是否精美、焊接是否牢固无缺陷、结构是否牢固稳定、陪护椅配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议：样品无瑕疵的得5分；样品有瑕疵但不影响使用的得3分；样品有瑕疵且影响使用的得1分。 | 主观评审 |
| 商务  资信  评议  （3分） | **9、业绩（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1）上述业绩评分针对的是设备的业绩，并非投标人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客观评审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  （1分） | 10.1、投标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10.2、投标产品全部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客观评审 |
| 价格  得分  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客观评审 |

**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注：1）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与招标文件标“★”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4.2.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7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2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

4.2.14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需求响应情况得分≤0分的；

4.2.1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

8.2 交付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十.税**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鄞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适用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八）**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3）联合协议（如适用）；

（4）投标人声明。

**资格文件部分**

**（适用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八）**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3）联合协议（如适用）；

（4）投标人声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三、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详见附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详见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果有）**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

**七、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和《特别告知函》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适用所有标项）**

**目录**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符合性审查资料；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7）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8）投标标的清单；

（9）商务技术偏离表；

（10）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1）供货方案；

（10-2）安装调试方案；

（10-3）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及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10-4）质保期方案；

（10-5）技术培训方案；

（10-6）服务承诺；

（10-7）业绩一览表；

（10-8）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请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0-9）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请提供）**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八、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1）供货方案；**

**（10-2）安装调试方案；**

**（10-3）所投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

**（10-4）质保期方案；**

**（10-5）技术培训方案；**

**（10-6）服务承诺；**

**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数量 | 生产厂 | 单 价 | 总 价 |
| 到工地价 | 到工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7）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8）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请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10-9）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八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标项一、标项六、标项七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

（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 期：

**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六、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附件**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输尿管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标项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钬激光**，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标项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椎间孔镜**，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标项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节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标项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ECMO**，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输血输液加压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自动气压止血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负压引流装置**，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便携式吸引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医用加温毯**，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医用控温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多频振动排痰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防褥疮垫**，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医用电子血压计**，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自动洗胃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医用电子耳温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血氧饱和度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电子身高体重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标项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体内微电极碎石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标项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病床**，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床头柜**，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陪客椅**，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双柱骨科床**，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四柱骨科床**，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标项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牙椅**，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内置洁牙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牙周喷砂洁牙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根管马达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光固化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牙科手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气泵**，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负压**，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污水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高速手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高压水气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超声波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蒸馏水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小型打磨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技工打磨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藻酸盐搅拌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7、**牙模消毒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8、**石膏振荡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9、**石膏沉淀池**，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0、**石膏打磨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1、**无线超声荡洗笔**，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2、**诊室边柜**，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3、**移动柜**，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4、**预处理间边柜**，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5、**预处理间吊柜**，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6、**技工室边柜**，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7、**技工室吊柜**，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8、**技工桌**，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4、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协商解决，保证采购人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投标人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人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投标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投标人监督管理须知

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投标人，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投标人，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影响的投标人，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5、特 别 告 知 函**

**特 别 告 知 函**

各投标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财［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1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文件。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投标人，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投标商必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